

民國三十年

察哈爾民政廳工作刊要

作墉題

總 理 遺 像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察哈爾民政廳工作刊要弁言

黨國肇造，揭訓政爲一時期，美意良法，粲然大備，嗚呼！以非材，忝長察省民政，自念臨民經驗，已數十年，幸遇法治之時，似不難納民於軌物，乃一年以來，心力交瘁，事與願違，以言自治，則人才缺乏，財政困難，區公所規模雖具，成效終鮮，夏間出巡，問民疾苦，而流亡載道，安集未能，雖時局之攸關，實撫心而自愧，惟是身爲公僕，豈能素餐，考績有期，當明責任，爰舉吏治，自治，保衛，禁烟，衛生，救濟，禮俗宗教，及出巡諸要政，業經次第舉辦者，命所司哀集條教，臚舉事實，列爲書表，以備歲計之獻，矜功伐能，則吾豈敢，群策羣力，庶按籍而可稽，編輯既成，謹書數言，弁之篇首，亦報政述職之意云爾，蒲城仵塘敬識

工 作 刊 要



察哈爾省政務府主席劉席肖像

察 哈 爾 民 政 廳 長 肖 像



察 哈 爾 民 政 廳 長 肖 像

察哈爾民政廳工作刊要目錄

關於整頓吏治事項

(一) 選練行政人員

呈送萬全等十五縣縣長履歷請鑒核轉咨任命文

呈送二十年二月分察哈爾省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文

察哈爾省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

佐治人員進退表

提議擬具察哈爾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草案附開辦及經常費預算請公

決案

察哈爾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草案

察哈爾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六個月經費概算清單

(二) 獎懲縣長

呈爲陽原縣長劉志鴻政績昭著擬請依照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予以升叙以資鼓勵文

函送前寶昌縣縣長李允文被控貪贓查明呈奉令准送法院訊辦文

(三) 派員分赴各縣視察

第一次視察各縣分派清單

察哈爾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約

察哈爾省民政廳視察員應辦事項單

(四)改訂各縣行政司法經費標準

提議改訂各縣行政司法經費案

改定察哈爾省各縣政法經費比較表

改定察哈爾省一等縣行政經費分配表

改定察哈爾省二等縣行政經費分配表

改定察哈爾省三等縣行政經費分配表

察哈爾省口北九縣司法經費分配表

察哈爾省沽商康賓四縣司法經費分配表

察哈爾省各縣縣等俸給數目

(五)令飭縣長巡視事項

遵章擬定縣長巡視程序呈請備案文

察哈爾省各縣縣長巡視程序

令發巡視程序文

(六) 考核縣長辦理盜匪情形

呈為各縣呈送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參差不齊由廳擬訂表式以期一律請鑒核文

察哈爾省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月報表

令發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月報式樣仰依式填送文

令各縣遵照省頒盜匪案件已否緝獲月報表式按月填送文

察哈爾省各縣發生盜匪已否緝獲案件月報表

察哈爾省各縣縣長由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十月底止辦理盜匪案件一覽表

(七) 縣長考成辦法

提議規定察哈省縣長考成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省府令發議決修正縣長考成暫行章程仰遵照更正呈復以憑轉報文

呈覆遵令繕正縣長考成暫行章程請核轉文

察哈爾省縣長考成暫行章程

關於自治事項

(一) 辦理地方自治之經過

察哈爾省各縣區公所章程

察哈爾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察哈爾省區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施行細則

縣自治組織統系表

區組織表

鄉鎮組織表

縣政府應辦事項

(二) 籌畫自治經費

察哈爾省各縣自治經費情形簡明表

(三) 籌辦各縣救濟院

察哈爾省各縣救濟院成績表

(四) 通飭各縣辦理倉儲之經過

察哈爾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

(五) 調查戶口

察哈爾省戶口調查表

關於保衛事項

(一)整頓保衛

- 察哈爾省各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 各縣保衛團現有槍械子彈報告表
- 各縣公安隊現有槍械子彈報告表

(二)保衛勦匪郵獎辦法

- 提議規定民衆協助軍警禦匪郵獎條例案
- 令各縣爲抄發民衆協助軍警禦匪郵獎條例草案仰查照附具意見文
- 呈省府爲遵令審核民衆協助軍警禦匪郵獎條例請鑒核文
- 令頒民衆協助軍警禦匪郵獎條例文
- 察哈爾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郵獎條例
- 關於禁烟事項
 - 各縣履勘烟苗報告表
 - 各縣成立戒烟所及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調查表
 - 各縣辦理禁烟報告表

察哈爾民政廳禁烟考核表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一) 注重清潔保護健康

各縣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二) 開辦種痘傳習所

察哈爾省立救濟院施醫所附設種痘傳習所章程

察哈爾省種痘傳習所畢業學員成績名冊

察哈爾省民國二十年各縣種痘人數統計表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嚴禁纏足

各縣纏足女子數目表

整頓宗教

縣佛教會會章

廳長巡視事項

(一) 出巡前之呈報及通知文件

呈省政府爲修正巡視程序請備案文

修正察哈爾省民政廳巡視程序

呈報出巡日期文

函各機關爲定期出巡請查照文

訓令各縣政府爲本廳長出巡不得迎送供給文

(二) 出巡時各項工作文件

出巡日記

對隨從人員訓話

在張北對高小學生訓話

在張北對女校學生訓話

在張北對保衛團訓話

在商都高小學校對學生訓話

在商都對各機關及民衆講演詞

在康保縣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歡迎會講演詞

在寶昌縣召集各機關及民衆講演詞

在活源縣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講演詞

考察政情紀錄

電省政府劉主席報告抵張北巡視情形文

批張北縣文順堂代表郭文衡呈爲趙前縣長盜領地基懇請飭令退還以保優先產權

文

訓令張北縣長陸冰據該縣郭文衡呈訴趙前縣長捏名置地一案仰查明擬辦具報文

訓令張北縣政府爲本廳長出巡業將該縣視察完竣應辦事項擇列各點仰遵辦隨時

具辦文

訓令商都縣政府爲該縣游擊隊長白正寶勦匪出力傳令嘉獎科長杜長青行爲不檢

區長樊進沾沾染嗜好均應撤職仰分別轉飭知照文

訓令商都縣政府爲本廳長出巡業將該縣視察完竣擇列各點仰遵辦隨時具報文

電省政府報告出巡至康保情形文

訓令康保縣長爲該縣收發員玩忽職務應即撤換該縣長亦應申斥仰即遵照文

訓令康保縣政府爲本廳長業將該縣視察完竣應辦事項擇列各點仰遵辦隨時具報

文

批寶昌縣民人呂恒益等稟請飭令官紳早日兌換因利局票文

訓令寶昌縣長爲該縣民呂恒益等稟請兌換因利局票仰查明秉公辦理具報文

訓令寶昌縣政府爲本廳長業將該縣視察完竣應辦事項擇列各點仰遵辦隨時具報
文

訓令沽源縣政府爲該縣科長趙尙仁放賣荒地需索供應應即撤職仰遵辦報查文

訓令沽源縣政府爲本廳長業將該縣視察完竣應辦事項擇列各點仰遵辦隨時具報
文

(三)出巡後之報告及通飭文件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報告遵照部章巡視公回日期文

函各機關爲本廳長巡視完畢所有公回日期請查照文

訓令各縣政府爲本廳長巡視完畢所有公回日期仰知照文

呈省政府爲本廳長巡視口外各縣報告完竣回省日期暨應行獎懲之行政自治人員
請鑒核備案文

呈省政府爲廳長出巡各縣查沽源縣縣長曹銓能力薄弱難勝職任應如何處置請示
遵文

呈省政府報告舉行夏季出巡情形及辦理事項請察核咨部備案文
附出巡工作表及路線
地圖

吏

治

吏治

關於整頓吏治事項

一 選練行政人員

縣爲自治單位縣政府爲一應致令所從出縣長及佐治人員之選擇與訓練實爲目前要圖。察省雖於十八年間曾舉行縣長及佐治人員攷試各一次惟未經依法訓練即行分別任用或派赴各機關實習迨十九年各省政府改組前項人員率多自行離職並有因過撤換者邊地人才本極缺乏爲一時權宜之計對於縣長之選用當即會商省府各委員查照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慎重保薦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委署再依法定程序呈送審查並將更動縣長接月列表呈報對於佐治人員由廳按照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各款酌於派委一面遵照部頒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積極籌設訓練所編列預算擬訂組織大綱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呈由省政府轉咨核准以期依法考試訓練俾各縣長及佐治人員均能澈底認識本黨主義及地方行政綱要以符總理考試取才之遺教而植察省縣政之基礎此一年來對於行政人員之

選擇及審判訓練之經過情形也

呈送萬全等十五縣縣長履歷請鑒核轉咨任命文

呈爲呈請核轉事案奉

鈞府總字第二七二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咨現任縣長之任用應即依照

行政院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之任免程序開具履歷檢同憑證一併送部以便轉送審查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各縣迅速造具履歷檢同憑證尅日送廳以憑彙轉去後茲據萬全宣化沽源龍關張北懷安涿鹿商都陽原延慶蔚縣康保赤城多倫懷來十五縣縣長路聯遠等相繼開具履歷呈送到廳至憑證一項據各縣長聲稱因奉令辦理公務員甄別案已請轉呈送銓叙部審查在案等情據此廳長覆核無異除咨昌縣縣長王鳳英因勦匪不力業經省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撤委繼任之袁葆真應即另案呈薦不計外所有萬全等十五縣縣長履歷理合具文一併呈送祇請

鈞府鑒核轉咨謹呈

省政府主席劉

（附履歷表各四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民政廳廳長件 肅

三 十 日



呈送二十年二月份察哈爾省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文

呈爲遵令呈報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四四號內開爲令行事業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第十二次國務會議
奉

兼院長蔣交議各省縣長須依法呈薦以重縣治一案決議交內政部議復當經本部核議呈
奉

行政院第五六四號指令開呈悉業經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錄案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擬具月報表式呈候核定此
令等因復經擬具月報表式呈請核定在案茲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奉

行政院第八零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擬各省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式尙屬妥適
仰即通飭按月照式填報可也此令附件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並函錄部外合行抄發原

呈檢同表式五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所有縣長人選及任免程序均應遵照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案辦理並迅將該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填表五份呈由省府轉咨過部以憑轉報嗣後務須照填表例言按月填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年二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依照奉頒表式查填完竣理合具文呈報祇請

鈞府鑒核轉咨謹呈

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送

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五份

民政廳廳長仵 壩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

日

察哈爾省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

二十年二月份

()

縣別	現任縣長			新任縣長					附記
	姓名	到任時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格	委任時期	
萬全	路聯達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男	三十一歲	遼寧綏中	奉天文學專門學校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宣化	董秀良	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男	三十八歲	遼寧蓋平	北平法政大學畢業	二十年一月十日	
蔚縣	孫克信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董春魁	男	五十五歲	遼寧鐵嶺	第二屆知事試驗及格	二十年二月六日	辭職
張北	申紹文	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陸冰	男	三十六歲	江蘇宿廷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二十年二月二日	調省任用
懷來	杜元良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男	四十二歲	安徽合肥	安徽法政講習所畢業會充東北陸軍第四旅二等軍法官正二年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延慶	張式綸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男	三十歲	遼寧遼陽	北京中央大學法律畢業保舉薦任職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懷安	陳作蕃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男	五十三歲	陝西石泉	北洋高等警務學堂畢業第四屆保舉縣知事	二十年一月十日	
龍關	劉德寬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男	四十一歲	遼寧鳳城	遼寧法政專門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赤城	李蔭春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男	三十歲	遼寧蓋平	同澤新民儲才館畢業	二十年一月十日	
陽原	劉志鴻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男	三十四歲	河北豐潤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涿鹿	解忠良	二十年二月一日		男	四十八歲	遼寧東豐	清選用知縣會充熱河建設廳秘書二年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沽源	曹銓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男	三十四歲	遼寧昌圖	北京中國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商都	董振鏞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男	三十九歲	遼寧鐵嶺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多倫	王奎五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男	四十歲	遼寧新賓	奉天法政專門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寶昌	王鳳英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男	四十八歲	山東牟平	山東官立法政別科畢業第三屆考取縣知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康保	陳蘭澧	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男	三十二歲	遼寧鐵嶺	奉天東三省陸軍測量學校畢業四五屆省議會議員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填表例言

- 1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於每月月終後五日內造具一樣五份呈送省政府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備
- 2 現在縣長如有辭職免職停職調用或因病出缺請事應於附記欄內分別聲敘
- 3 本表尺寸應照所發式樣不得伸縮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增加頁數但須於每頁右上角上之()內填寫一二等數字
- 4 各省第一次造表時所有各現任縣長除到任時期外並將其性別年齡籍貫資格等項填入新任縣長欄內以備查考

縣長進退一覽表

縣名	縣長姓名	離任原因	繼任縣長	委任年月日
萬全	王鳳英	調署寶昌	路聯達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懷來	杜彥煌	棄職潛逃	杜元良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陽原	李域	撤	劉志鴻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商都	范茂松	擅離職守	董振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康保	陳進溫	調	陳蘭澧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多倫	李振璿	調	王奎五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沽源	姜榮桂	調	曹銓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寶昌	李允文	被控有據送交萬全地方法院訊辦	王鳳英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延慶	楊懷敏	調	張式綸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龍關	陳步東	調	劉德寬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宣化	赤城	懷安	張北	涿鹿	蔚縣	寶昌	沽源	延慶	康保	多倫	沽源
鍾英	朱吉蘭	王錫九	申紹文	張馥莢	孫克信	王鳳英	曹銓	張式繪	陳蘭澧	王奎五	席之琦
調	調	調	調	調	辭職照准	撤	撤	調	調	撤	撤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董秀良	李蔭春	陳作蕃	陸冰	解忠良	董春魁	袁葆真	席之琦	陳蘭澧	李春潤	承厚	蔡清禪
二十年一月十日	二十年一月十日	二十年一月十日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佐治人員進退表

縣名	前任姓名	離任原因	繼任姓名	委任年月日
宣化	徐蒲菴	辭職照准	劉玉田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薄玉琮	辭職照准	顧連瀛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張北	張鏡如	調任	李潤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邵鏡人	辭職照准	金藝毅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張北	陸冰	調署陽原	劉志鴻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陽原	劉志鴻	調署張北	陸冰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宣化	董秀良	迭被控告撤職查辦	路聯遠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萬全	路聯遠	調署宣化	何子琴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龍關	劉德寬	調省	李遇春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懷安		多倫		延慶		懷來		蔚縣		萬全
長科	書秘	長科	書秘	長科	書秘	長科	書秘	長科	書秘	長科	書秘
吳敦燦	傅廷魁	王越超	徐壽祺	王廷豐	孫蔚	前任科長 姓名未詳	陳宏裕	周杰	盧世英	劉玉田	前任秘書 姓名未詳
辭職	辭職	辭職	撤職	調任	調任		辭職	辭職	撤職	辭職	
照准	照准	照准	照准	照准	照准		照准	照准	照准	照准	
周廷鏞	潘國治	尤仲華	赫貴斌	鄧紹周	孫繼興	張殿選	樊啓鐸	李春元	趙培榮	李蔭午	蒼文緯
二十年七月六日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二十年九月四日	二十年九月四日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二十年九月五日	二十年八月十日	二十年八月十日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涪源		資昌		涿鹿		赤城		陽原		龍關
長科	書秘	長科	書秘	長科	書秘	長科	書秘	長科	書秘	長科	書秘
孟章	董全禮	前任科長 姓名未詳	前任秘書 姓名未詳	劉萃奄	高鳳章	羅文啓	王昌華	傅永祥	李潤之	劉朝	張雄飛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未八年九月動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調任	未九年二月動	辭職照准
盛佩蒼	李志斌	何景恒	喬彭壽	葉良丙		趙逢吉	陳其相	譚樹聲	張鏡如		趙同觀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商部	秘書 李郁文	辭職照准	高友賢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科長 杜長青	撤	職 謝宗翰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康保	秘書 孫繼興	調	任 孫 蔚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科長 鄧紹周	調	任 王廷豐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提議另行擬具察哈爾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草案

附開辦及經常費預算請公決議案

為提議事案查職廳呈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開辦及經常費預算案業經第一百五十一次委員會議決將預算核減再行提議等因遵將開辦及經常費分別酌減惟各費既經減少組織大綱亦須加以刪改以免兩歧茲另擬察哈爾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草案開辦及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察哈爾省地方行政訓練所組織大綱草案開辦及經常費預算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作 壩

察哈爾
民政廳
印

察哈爾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本所依照內政部頒佈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組織之定名為察哈爾省地方

行政人員訓練所直隸於省政府

第二條 本所額設職員及職務如左

(甲) 所長一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員由民政廳廳長兼任總理全所事務

(乙) 設股長三人股員四人秉承所長副所長命令分辦教務訓育以及收發會計庶

務等事

(丙) 教務股股長襄助所長副所長兼辦所內文書及一切事宜

(丁) 設教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聘任除專任教授外其兼任者就不省各機關職

員中具有學識經驗或深明黨義者聘任之但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應就中

央及地方之重要政情為定期之訓話

(戊) 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酌用事務員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所分設下列各班

(一) 縣長班

(二) 佐治班

(三) 公安班

(四) 財政班

(五) 教育班

(六) 建設班

以上各款除因職務性質關係分班教授外其所授科目相同者得合班教授之

前項訓練課程依照部頒章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所各班教授時間科目由教務股長商承所長副所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所入所各學員資格及試驗課目與方法均依部頒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辦理之

第六條 就全省應需地方行政人員額數約計考試名額為一百六十八人編為六班每班

人數除佐治班人數暫定為四十八名外其餘均為二十四名

第七條 本所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得入第二期訓練測

驗成績及格之員得發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平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應補受訓練其補

受時期由所長副所長定之

第八條 訓練及格之各員得依其固有資格以縣長局長科長等職任用或候委

第九條 訓縣及格之縣長佐治員由省政府造具詳細履歷名冊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所開辦及經常各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訓練期間除宿舍由本所備辦外其服裝書膳各費均歸自備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府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六個月經費概算清單

臨時費 教室事務室各項大宗器具完全設法借用僅添購會議棹一張公事棹兩張椅子

十二把及安置茶爐零星用具等項約須洋一百五十元購置必要之圖書約須一

百五十元冬季安裝火爐及煤炭約須洋二百元統共須洋五百元

教務費 每日授課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每月一百九十二小時除黨義每月四十四小

時擬請省黨部派員擔任例不支薪月送夫馬三十元外又每週由主席及各廳廳長輪流訓話一小時月共四小時其餘一百四十四時擬由本省各機關職員中之

大學畢業積有經驗者函聘分任每小時送洋兩元每月共計洋二百八十八元統共月支洋三百一十八元

事務費

各股股長均由各廳處職員兼任教務股長責任最重月送夫馬費六十元其餘兩股長各月支夫馬費三十元專任文牘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各月支薪金四十元書記四名各月支薪金二十元夫役四名各月工食十元雜費月支二十元文具月支十元統共月支三百五十元

講義費

講義擬用中國紙由本所書記繕寫督同夫役用油印機印刷連同油墨臘紙等項每月約支二百五十元

以上三項統共月支九百一十八元六個月共支洋五千五百零八元加臨時費五百元共計洋六千零零八元

二獎懲縣長

本廳職司察吏責在安民故施政首要在澄清吏治惟治法必待治人而後行整頓須以獎懲為後盾廳長到察即將全省劃為五區每區委視察員一人按照視察規約分期派赴各縣切實考查隨時具報并頒發收受呈狀規則俾人民得有依據以陳訴其痛苦如訴狀有涉及行政官吏者隨時令委視察員澈查或另委專員查覆各員呈報後均由廳詳加審核凡縣長成

績優良者呈請調優或由本廳記功嘉獎才具平庸尙知奮勉者暫予留任以觀後效瑕瑜不掩者予以申誡辦事不力或人地不宜者分別記過調省措置失當或輿情不治者即提出撤換其有貪污瀆職澈查屬實者即由本廳臚列事實呈准省政府送交法院訊辦計一年間呈請調優者一人記功者四人記過者八人撤省者十二人嘉獎者九人送法院訊辦者一人此獎懲縣長之經過情形也

呈爲陽原縣長劉志鴻政績昭著擬請依照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予以升叙以鼓資勵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廳視察員崔以鐸報告陽原縣縣長劉志鴻蒞任九月庶政一新如整理地方財政籌劃該縣黨費整理公安隊撙節經費減輕人民負擔剔除積弊化私爲公使圖書館教育觀摩會鄉村師範經費均有着落又如按設電話編修縣志劃分學區增加學校添修校舍修築中山公園創設公共體育場整頓縣救濟院成立區苗圃或已辦竣或正開工種種建設觸目皆是似此特別成績理合臚列上陳可否特予獎勵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上年冬間據視察員樊崇先報告陽原縣長劉志鴻爲謀地方安寧整頓庶政等情當經本廳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並呈報鈞府鑒核備查在案茲復據視察員崔以鐸查報前來廳長詳加察核均屬實在似此奮勉有

加政績昭著若不優予獎勵何足以旌有功而資砥礪查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四條開載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又第七條開載應予以記大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各等語今該陽原縣縣長劉鴻志整頓警察振興教育均屬確著成效核與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四條第六七兩款相符此外如整理地方財政剔除積弊化私爲公各節尤屬煞費苦心難能可貴擬請將該縣長劉志鴻予以記大功一次並予酌量調優以資激勵所請是否有當理合抄同視察員崔以鐸報告一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劉
計抄呈視察員崔以鐸報告一件(略)

民政廳廳長仵 塘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函送前寶昌縣縣長李允文被控廢政貪職查明呈奉令准送法院訊辦
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三四二號指令內開據本廳呈爲查明前寶昌縣縣長李允文被控廢政貪職一案情形請鑒核由呈件均悉既據查明應即准予如擬辦理仰逕送法院依法訊辦可也餘亦如議原呈暨筆錄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公安管理處將管押之前寶昌縣縣長李允文派警押送外相應檢同廳卷一宗函送貴院查照請煩收審仍祈見復爲荷此致

萬全地方法院

計送前寶昌縣縣長李允文一名

廳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三派員分赴各縣視察

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廳長奉令到察以各縣地方狀況鄉治情形民生疾苦官吏賢否均須派員切實考查以爲施政之依據當擬定視察規約視察員應辦事項清單及各種調查表並將全省劃爲五區每區派視察員一人於出發之先逐日在廳由廳長秘書科長等召集開會加以訓練並討論視察事項至出發頒發視察規約視察應辦事項清單及各種調查表出發之後遇有緊急事項專案呈報由本廳隨時處理並於每縣視察完竣分類列表呈報計自十一月月底出發至二十年一月月底均已陸續視察完竣更由廳長傳見各員一一面詢以補書面報告所不及根據報告審核結果凡關於應興應革及應行獎懲者即由廳分別處理並經彙列總表呈報備案迨二十年六月又派各員分區視察除調查事項較上屆略有變更一切辦法大抵相同此一年來派員視察各縣之經過情形也

第一次視察各縣分派清單

懷安	懷來	懷慶	張北	張家口	沽源
陽原	延慶	慶都	康保	商都	寶昌
蔚縣	赤城	龍關	多倫	田蔚文	崔以鐸
蔚縣	涿鹿	龍關	多倫	黃履元	
蔚縣	涿鹿	龍關	多倫	何昌齋	
蔚縣	涿鹿	龍關	多倫	樊崇先	

察哈爾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約

第一條 察省十六縣共分爲五區每區派視察員一人以兩月爲一期其留廳者以備臨時遣派及整理各處報告事件

第二條 視察員奉委後應即依照所派縣分前往視察自出發之日起應將自己工作逐日作成日記每十日呈送一張以便覆查而考勤惰

第三條 視察員應按指定縣分斟酌程途週迴考察如期完竣但每縣至少須到二次以上

第四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分函報表報二種應遵所發表式及應辦事項單分別查報均須親自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第五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除將所查情形詳細查報外並應參酌事實附具意見或按語

第六條 視察員到縣應注意鄉鎮之實況分赴各區詳細調查其重要市鎮必須親蒞視察不得坐守縣城循例敷衍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方法可相機爲之其必須調閱卷宗時亦可向縣政府或各機關查詢但除因公外不得與官紳往來宴會致貽口實

第八條 視察員於單開密查事件應嚴密訪查隨時專函呈報不得洩漏其報告機密信

封上可塗以火漆蓋用名章以防私拆

第九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先行具報如有委查事件應即行前往儘先辦理

第十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須兼任指導鄉治辦法先與縣長詳查研究會同分赴各區召集鄉長副講演宣傳鄉治大概辦法及利益

第十一條 視察員薪旅各費統由本廳發給到各縣時不得借住縣署或公安局並不得需索供應收受差費及酒席物品一經查實當即從嚴懲辦

第十二條 視察員如果辦事不力或徇情隱庇填報不實除撤差外並得加以懲戒處分

第十三條 視察員如果辦事認真調查詳明操守廉潔並能幫助整理鄉治成績優良者得特別獎勵之

第十四條 視察員於本區查畢後應概括情形作一總報告書呈報本廳以備覆查

第十五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察哈爾民政廳視察員應辦事項單

- 一 調查地方狀況
- 二 調查民生狀況
- 三 調查吏治情形政績
- 四 調查鄉治情形
- 五 查辦本廳臨時委辦事件
- 六 調查各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以後辦理是否適宜經費能否敷用各職員能否勝任
詳細函報
- 七 密查地方臨時發生之特殊事件（立時呈報最要者得用密電）
- 八 密查各縣縣長各局長縣佐治人員各區區長各機關職員有無特別政績或劣蹟
- 九 密查各縣城鄉有無劣紳土棍把持縣政魚肉鄉民
- 十 密查各縣民衆有無不合法之團體組織如紅槍會等類及反動份子鼓惑等事
- 十一 密查各縣煙禁實在情形及關於此類之捐稅各項逐項查明具報
- 十二 商同縣長區長督促鄉治進行
- 十三 視察各縣所辦鄉治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或應予變通辦理之處即商同該縣縣長區

長速爲糾正一面附具意見呈報核奪

四改訂各縣司法行政經費標準

查察省各縣等級雖曾經彭前廳長遵章釐定而政法經費悉照晉綏單行辦法支給一等縣每月政費九百二十元司法費三百四十元二等縣政費七百五十元司法費二百七十元三等縣政費六百五十元司法費一百九十元縣長俸給不分一二三等一律月支二百四十元實不足以別繁簡且將承審員薪俸列入政費政務警察又以經費不敷另由地方欸開支其司法經費內所定看守所長名目及囚糧數額種種辦法均與中央法令諸多有出入至縣府秘書科長月薪均定五十元當此生活程度日高實不足以養廉若不另行改訂深恐弊竇叢生當經按照中央頒布文官俸給表參以實際需要將政法經費酌量增加分別列表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會同財政廳高等法院妥加修正呈准施行此改訂政法經費之經過情形也

提議改訂各縣司法行政經費案

爲提議事案查本省管轄一十六縣所有各縣等級本年四月間經彭前廳長任內遵照部定各省厘定縣等辦法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一律編等列表呈請前省政府查核報部在案惟各縣政法經費前經規定悉照晉綏單行辦法支給一等縣每月政費九百二十元司法

費三百四十元二等縣政費七百五十元司法費二百七十元三等縣政費六百五十元司法費一百九十元縣長俸給一律月支二百四十元由山西調任者照原支額加俸四十元且將承審員俸給列入政費政務警察又以經費不敷另由地方欸開支其司法費內所定看守所長名目及囚糧七分種種辦法不惟與中央頒布法令諸多抵觸且秘書科長月薪僅五十元當此生活程度日高實不足以資贍給在各縣長稍知自愛者諸事無從措手其點稽者有所藉口百弊叢生前廳長亦明知政費實係不敷開支遂不得不准於行政罰金內扣提四成實金並准隨時呈請補助以資挹注各縣長遂不惜藉端苛罰希圖提賞且藉口補助另立名目幾與前清之陋規相同種種流弊難以枚舉委員蒞任伊始環顧地方久經喪亂民生困苦百廢待興欲求事理而民安非先整飭吏治不爲功業已提議請求通令各縣凡處罰行政案件一律停止提成充賞並禁止任意濫罰以杜弊竇在案惟原定各縣政法經費委實爲數過低不敷開支且晉綏單行法亦未便施於察省當茲政務殷繁之際對於各縣縣長似須不窘其手方能責以盡心能贍其私方能責以奉公至各縣政府椽屬以下如僱員政務警察等如不明定薪工按月發給任令擇肥而噬其害尤胡無底止綜上所述改訂本省各縣政法兩費實爲刻不容緩之舉茲擬按照中央頒布文化官俸給表及實際需要分別各縣等級將月支政法費酌量增改統計全省十六縣每月政法兩費共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元比較原額增加二

千餘元爲數無幾揆之法令事實便利良多除司法經費分配表另行會同高等法院核定外
 謹擬具各縣政法經費比較表一紙各縣行政經費分配表一紙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仵 墉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



改定察哈爾省各縣政法經費比較表

原定經費數	目	改擬經費數	比 較 數	
一等縣行政費月支九百二十元		九百四十元	加二十元	按原定增八十元因食各縣分配表內無承審員名目故減六十元撥歸司法作該員薪水
司法費月支三百四十元		四百五十八元	加一百一十八元	內加六十元爲承審員薪水加十元併公費加二十名因糧費四十八元合併如上數
二等縣行政費月支七百五十元		七百九十元	加四十元	按原定加一百元因各分配表內無承審員名目故減去六十元撥歸司法作該員薪水
司法費月支二百七十元		三百八十八元	加一百一十八元	內加六十元爲承審員薪水加辦公費十元加二十名因糧費四十八元合併如上數

三等縣行政費月支六百五十元	六百九十元	加四十元	按原定增一百元因查分配表內無承審名目故減去六十元撥歸司法作該員薪水
司法費月支一百九十元	三百零八元	加一百一十八元	內加六十元為承審員薪水加辦公費十元加二十名因糧費四十八元合併如上數
總計一等縣較原定核減	二	元	二十二元
三等縣較原定核減	五十二元		

按行政費一項舊預算均有承審員在內今既將該員劃歸司法範圍另撥薪水則行政費已無形增加矣故承審員之薪水擬由薪加之行政費內撥付

改定察哈爾省一等縣行政經費分配表

支出經常門		每月九百四十元	
名	額	數	備
縣長	三〇〇	〇〇〇	
秘書	八〇	〇〇〇	
科長	六〇	〇〇〇	

縣	名	稱	類	數	月支經費數	備	考
長	一	二五〇	〇〇〇				
改定察哈爾省二等縣行政經費分配表 支出經常門 每月七百九十元							
明 說 一等縣全年行政經費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電	一切修繕郵	費			八〇〇〇〇		
出	巡及調查旅費				八〇〇〇		
工	役		六		四八〇〇	各月支八元	
政	務警察		十二		一〇二〇〇〇	警長一名月支十四元政警十一名各月支八元	
僱	員		八		八八〇〇	月支十四元者二員月支十元者六員	
事	務員		二		三三〇〇	各月支十六元	
科	員		二		七〇〇〇	一員月支四十元一月月支三十元	

明 說	電 各 項 維 修 費	出 巡 及 調 查 旅 費	工 役	政 務 警 察	僱 員	事 務 員	科 員	科 長	秘 書
二等縣全年行政經費九千四百八十元			六	十	六	二	二	一	一
	六七	六七	四八	八二	六四	二八	五四	六〇	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各月支八元	警長一名月支十元政警九名各月支八元	月支十二元二員月支十元者四員	各月支十四元	一員月支三十元一員月支二十四元		

改定察哈爾省二等縣行政經費分配

支出經常門 每月六百九十元

名	稱	額	數	月支經費數	備	考	
縣	長	一	二〇〇	〇〇〇			
秘	書	一	六〇	〇〇〇			
科	長	一	六〇	〇〇〇			
科	員	二	五四	〇〇〇	月支三十元一員月支二十四元者一員		
事	務員	二	二八	〇〇〇	各月支十四元		
僱	員	六	六四	〇〇〇	月支十二元者二員月支十元者四員		
政	務警察	七	五八	〇〇〇	警長一名月支十元政警六名各月支八元		
工	役	五	四〇	〇〇〇	各月支八元		
出	巡及調查旅費		六〇	〇〇〇			
電	一切修繕雜費		五六	〇〇〇			
明	說	三等縣全年行政經費八千二百八十元					

察哈爾省口北九縣司法經費分配表

科 目	全年度經費數	每月份經費數	備 考
一等縣司法經費	五,四九六,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	承審員一員月支六十元管獄員一員月支四十元看守所長一員月支二十四元書記一員月支一十元醫士一員月支津貼六元檢驗吏一人月支八元承發吏二人月共支一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俸 薪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看守六名月共支四十二元所丁六名月共支三十六元法警六名月共支三十六元公役一名月支六元合計如上數
工 餉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囚 糧	一,七七六,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公 雜 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五,四九六,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	

查一等縣原定司法經費不甚充裕本表除囚糧增加四十八元公雜費增加十元外餘暫依照原定數目支配再表內管獄員薪俸四十元看守所工資四十二元前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准部令裁撤劃歸萬全新監經費故本表內除管獄員外另設看守所長一員合併聲明

二 等 縣 司 法 經 費	四，六五六，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俸 薪	一，八四八，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承審員一員月支六十員管獄員一員月支四十元看守所長一員月支二十元書記一員月支十元警士一員月支津貼四元檢驗役一人月支八元承發吏二人月共支一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工 餉	一，〇〇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看守五名月共支三十元所丁四名月共支二十四元法警四名月共支二十四元公役一名月支六元合計如上數
囚 糧	一，五三六，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公 雜 費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合 計	四，六五六，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查二等縣原定司法經費不甚充裕本表除承審員俸加十元囚糧增加四十八元公雜費增加八元書記員薪水增加二元外餘暫依照原定數目支配再表內管獄員薪俸四十元看守工資三十元前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准部令裁撤劃歸萬全新監經費故本表內除管獄員外另設看守所長一員合併聲明

三等縣司法經費	三，六九六，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俸 薪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承審員一員月支六十元管獄員一員月支三十元看守所長一員月支二十元書記一員月支十元醫士一員月支三元 檢驗吏一人月支六元承發吏一人月支六元 元合計如上數
工 陶	七〇八，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看守四名月支二十四元所丁二名月支一十元法警四名月共支二十元公役一名月支五元合計如上數
囚 糧	一，一七六，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公 雜 費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合 計	三，六九六，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查三等縣原定司法經費不甚充裕不表除承審員俸薪增加十元囚糧增加四十八元公雜費增加六元書記員增加四元外餘暫依照原定數目支配再表內管獄員薪俸三十元看守所工資二十四元前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准部令裁撤畫歸萬全新監經費故本表內除管獄員外另設看守所長一員合併聲明

察哈爾省沽商康寶四縣司法經費分配表

科目	全年度經費數	每月份經費數	備考
三等縣司法經費	三,六九六,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俸 薪	一,五一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承審員一員月支六十元 管獄員一員兼看守所長月支四十元 書記一員月支津貼十元 醫士一員月支津貼四元 檢驗吏一人月支六元 承發吏一人月支六元 合計如上數
工 酌	七三二,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看守六名月共支三十六元 法警四名月共支二十元 公役一名月支五元 合計如上數
囚 糧	一,一七六,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囚 衣 被	八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公 雜 費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合 計	三,六九六,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查沽源商都康保寶昌均列爲三等縣除承審員俸薪增加十元囚糧增加四十八元公雜費

增加六元書記員薪水增加四元醫士津貼增加一元外餘暫依照原定數目支配再該四縣地居口外天氣較寒故增加囚衣被一項暫定七元合併聲明

察哈爾省各縣縣等俸給數目

一等縣四縣縣長薦任三級俸三百元

萬全 宣化 蔚縣 張北

二等縣兩縣縣長支薦任四級俸二百五十元

延慶 懷來

三等縣十縣縣長支薦任五級俸二百元

多倫 懷安 陽原 涿鹿 龍關

赤城 商都 沽源 寶昌 康保

五令飭長巡視事項

現值訓政時期百度維新一切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務至爲緊要各縣縣長職責所在自應隨時考查以策進行查接管卷內縣長巡視章程雖經彭前廳長印發各縣遵照實行而巡視程序迄未制定以致各縣巡視每多無所依據廳長爲監督各縣切實巡視起見於二十年四月間根據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擬定巡視程序呈經

省政府提交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決奉經令飭並據各縣先後呈報已遵章出巡一二週不等此令各縣長出巡之經過情形也

遵章擬定縣長巡視程序呈請備案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十七年八月間奉

內政部民字第九二號令發各省政府廳長及縣長巡視章程飭即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奉

鈞府秘字第五一二號令同前因業將縣長巡視章程轉發各縣遵辦在案惟查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彭前任對於此項程序迄未規定以致各縣巡視每多無所依據若不遵章補定無以利進行而昭劃一茲爲注重巡視劃一程序起見謹依照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擬定縣長巡視程序數則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鈞府鑒核令准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主席劉

附呈請摺一摺

民政廳廳長仵 埔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

日



察哈爾省各縣縣長巡視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部頒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各縣長巡視轄區除本程序規定外其餘均遵部章辦理
- 第三條 各縣長奉令後須將縣境縱橫各若干里鄉鎮若干山路平原大概情形約計分幾次可以巡視一週並檢同縣圖先行分報備查
- 第四條 各縣長每次巡視應將出巡日期及巡視方向鄉鎮數目鄉鎮名稱各鄉鎮距離里數以及往返共計若干里約須幾日方能巡視完竣回署出巡時係委某秘書或某科長代行職務先期將上開各項分報各上級機關備考但不必俟奉令准後首途各縣長於每次巡視完畢須將回署日期及巡視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主管機關查核
- 第五條
- 第六條 凡遇必要秘密巡視時事先得不呈報以防洩洩事後將密巡情形分別報核
- 第七條 此項巡視費由各該縣行政經費內開支

第八條 本程序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令發巡視程序文

爲令遵事案接管卷內十七年八月間奉

內政部民字第九二號令發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巡視章程飭即遵辦等因並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一二號令前因遵將縣長巡視章程轉發各縣一體遵照在案惟查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彭前任對於此項程序迄未規定以致各縣巡視每多無所依據本廳爲注重巡視劃一程序起見業依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擬定縣長巡視程序呈請省政府鑒核施行茲奉指令秘字第六十一號內開呈摺均悉當即提交省委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並分令各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條文令仰該縣長查照切實巡視勿稍敷衍爲要此令

計發縣長巡視程序(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二

日



廳長 仵

塘

六 考核縣長辦理盜匪情形

察省值災荒之後各縣盜匪未息縣長負維持地方之責對於緝捕盜匪能否盡力自應切實攷核查接管卷內十九年七月間雖經彭前廳長通令各縣依照縣長辦理案件攷核暫行條例將辦理情形按月表報但未頒發表式以致各縣呈報非惟名稱不一即表紙亦參差不齊當經擬定表式頒發各縣一面呈報

省政府備案奉令呈暨表均悉查此項表式業經本府制定逕發在案仰即查照並附發表式等因遵經令據各縣按月呈報由廳詳加審核其辦理得當督率有方及勦匪出力者均分別記功或嘉獎其有防務廢弛或緝捕不力者即嚴令中誠督責進行或提出撤懲迨二十年終又遵省令會同高等法院查照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詳細考核妥擬獎懲並將獎懲情形列表呈報此一年來考核各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經過情形也

呈爲各縣呈送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參差不齊由廳擬訂表式以期一律

請鑒核文

呈爲呈明事案查接管卷內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奉

鈞府法字第八一九號訓令內開查本省各縣長辦理劫案考核功過辦法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並通行在案各縣長辦理劫案呈報程序應依照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

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屆月終將辦理情形彙列詳表（參照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法字第一三二號令發表式）分報該廳及高等法院詳核後並轉本府備查所有以前令飭每屆三個月造報一次命盜案逸犯報告表着即取銷除分令高等法院知照外仰即轉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即經彭前廳長轉令各縣遵照自上年七月份起按月填送在案惟表式未經訂定頒發致各縣呈送之表非惟名稱不一即表紙亦屬參差不齊雖經彭前廳長與廳長迭次指飭更造迄仍未能一律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由職廳擬訂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月報表式樣一紙令發各縣飭自本年一月份起將月內發生盜匪案件俟月終依式列表一樣二份務於次月五日內呈送來廳以憑彙案轉送所有各縣前送之表既多參差不齊且承辦各縣長多已交卸似已無關考核擬請一律免送以省繁冗除將本年一月份依式填送之表一俟彙齊即行轉呈以資考核外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表式備文呈明敬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送

表式一紙

民政廳長件

壩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

日



察哈爾省某縣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上本年 年 月 份

盜匪 或人數	姓名	案由	發生 日期	緝 形	縣 公安局長及該分局長姓名	破獲 日期	獲 形	破獲 縣 公安局長及破獲該案 長姓名	備 考

附 記

令發各縣辦理盜匪案件績考月報式樣仰依式填送文

爲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上年七月十五日奉

省政府法字第八一九號訓令以各縣辦理盜匪案件其呈報程序應依照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令即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等因即經彭前廳長轉令各縣遵照自十九年七月份起按月填表呈送彙轉在案惟因表式未經訂定頒發致各縣送到之表非惟名稱不一即表紙亦屬參差不齊雖迭經指飭吏造迄未能一律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由本廳擬訂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月報表式樣一紙除呈明並分令各行檢同表式令仰該縣遵照自本年一月份起將月內發生盜匪案件俟月終依式列表一様二份務於次月五日內呈送來廳以憑存轉而資考核此後即應按月銜接填送勿得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七

日

察哈爾
民政廳
印

廳長件

壩

令各縣遵照省頒盜匪案件已否緝獲月報表式按月填送文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二九零號指令本廳呈爲各縣呈送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參差不齊茲由廳擬定表式令發依式填送以期一律由奉令內開呈暨表式均悉查此項月報表式業經本府製定令發公安管理處暨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合亟檢發表式仰即查照所送表式姑存此令計發盜匪月報表式一紙等因奉此查各縣發生盜匪案件月報表既由省府製定式樣逕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所有本廳前發考績月報表式自應停止填送以免重複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省府逕發表式按月依式填送仍分報本廳備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日

察哈爾
民政廳
印

廳長件

壩

縣名	<p>察哈爾省各縣縣長 <small>由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十年十月底止</small> 辦理盜匪案件考核一覽表</p>	<p>明 說</p>					
發生起數		<p>上月未獲若干起本月發生若干起本月破獲若干起本月未獲若干起合併聲明</p>					
破獲起數							
縣長姓名							
發 感 及 備 考							

延慶	張北	蔚縣	宣化	萬全
1	36	10	5	16
0	23	5	0	9
陳蘭蓮	陸申 永紹 文	董孫 春克 魁信	董鍾 秀秀 良英	路王 聯鳳 遠英
<p>該縣長到任未久應免議處</p>	<p>前計該縣長申紹文負責該縣長現已免職應免議處自十二月二十日起</p>	<p>現已辭職應免議處計盜案九起未破者同縣長孫克信負責該縣長</p>	<p>該縣共出盜案五起均未破獲等情</p>	<p>該縣共出盜案十六起除十九年十一月起由前縣長王鳳英負責該</p>

涿鹿	陽原	懷安	多倫	懷來
○	19	11	13	3
○	7	3	2	3
解忠良	劉志鴻	陳作蕃 王錫九	王奎五	杜元良
該縣無盜案發生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應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	該縣其出盜案十九起已破獲者七起未破獲者十二起緝捕殊屬不力且在二四五六八九等月份盜案發生均在二次以上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四款及同法第十二條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	該縣其出盜案十一起除十九年十二月兩起應由前縣長王錫九負責該項以上依縣長辦理盜案考績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應予申誠以示薄懲	該縣長現已免職免再議處	該縣其出盜案三起雖未全結均有破獲應免議處

寶昌	沽源	商都	赤城	龍關
3	9	12	6	7
0	1	2	5	4
袁葆真	席之琦 曹銓	董振麟	李蔭春	劉德寬
該縣長對於盜案發生未能破獲緝捕殊屬不力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二條應予申誡以示懲戒	該縣長等已先後免職應免議處	該縣發生盜案十二起未破獲者十起緝捕殊屬不力且查一二八等月份盜案發生均在二次以上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二項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四款及同法第十二條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	該縣發生盜案六起破獲五起未破獲一起該縣長緝捕尚稱盡力應免議處	該縣長現已免職應免議處

康保	8	6	陳蘭瀛 李春潤	該縣二十年六月以前陳縣長任內共出盜案七起已破獲六起應予免議 李縣長任內發生盜案一起尚未破獲惟念該縣長到任未久應免議處

七縣長考成辦法

吏治之良窳非考核獎懲不爲功况察省僻處邊塞地廣人稀設治僅十六縣每患鞭長莫及
 值茲訓政時期地方一切應興應革全賴各縣長努力工作始克百廢具舉故對於官吏考核
 尤爲重要廳長爲明賞罰別殿最起見到察伊始即擬定考核官吏表綜其平日辦事勤惰參
 以視察之報告詳細登記本擬一屆年終總其成績加具考語按照縣長獎懲條例分別獎懲
 適於二十年十二月間奉

內政部令縣長獎懲條例廢止值茲年終亟應舉行考核獎懲條例既經廢止考績法雖經公布而考核表及獎罰條例均未規定當此過渡時期爲便於遵循計曾擬定縣長考成暫行章程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奉令查照呈由

省政府轉請備案一俟核准即照章切實考核以明獎懲而定黜陟此對於考核縣長辦法之計劃情形也

提議規定察哈爾省縣長考成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竊查縣爲自治單位縣政府爲一應政令所從出現值訓政時期各縣行政及自治事務至爲重要縣長平日辦事之勤惰及成績之優劣非嚴加考核分別獎懲無以昭激勸而期振作茲屆年終亟應舉辦惟縣長獎懲條例已經廢止考績法雖經公布而考核表及獎罰條例均尙未規定當此過渡時期自應規定暫行章程方足以資考核而定獎懲茲爲便於遵循起見擬定縣長考成暫行章程數則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附縣長考成暫行章程(錄後)

省政府委員 仵

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

察哈爾
民政廳
印

附省府令發議決修正縣長考成暫行章程仰遵照更正呈覆以憑轉報文

爲令遵事案照本府第二零九次省委會議件委員墉提出擬就察哈爾省縣長考成暫行章程請公決一案經討論議決交趙興德文光高惜冰三委員審查由趙委員召集等因旋于第二一零次省委會議准趙文高三委員提出審查報告內開本月二十五日第二零九次常會件委員提議縣長考成暫行章程案議決交委員等會同審查等因竊按年終考績本有成規因現值過渡時期中央尙無明文規定暫訂辦法以資救濟本案理由尙屬必要應予通過惟章程內第一條『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一語就縣長之行政範圍論如第二條所列事項已大體包括不致有何抵觸擬將此句刪去原文改爲『本省各縣長之考成在考績表獎勵條例中央尙未頒布以前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又第四條考核後下之『由』字稍嫌複晦擬改用『發交』二字又第八條第三款『照舊供職』四字似稍欠妥擬改用『免議』二字蓋平庸者去懲罰未遠略示儆誡俾資策勵管見如此是否有當尙乞公決附繳章程一份等因當經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等因合行抄發原章程錄案令仰該廳遵照更正另繕四份呈覆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計抄發察哈爾省縣長考成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六 日

察哈爾
省政府
印

呈覆遵令繕正縣長考成暫行章程請核轉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總字第五二四號訓令抄發縣長考成暫行章程飭即遵照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議決案更正另繕四份呈覆以憑轉呈此令計抄發察哈爾省縣長考成暫行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遵即查照議決案將原章程分別更正繕具四份理合具文呈覆祇請

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主席劉

附呈察哈爾省縣長考成暫行章程四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民政廳廳長仵

塘

五

日



察哈爾省縣長考成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長之考成在考績表獎罰條例中央尙未公布以前依本章程之規定

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成事項如左

一 關於民政事項

二 關於財政事項

三 關於建設事項

四 關於工商事項

五 關於農礦事項

六 關於教育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前六款之行政事項

八 兼理司法者關於司法事項

第三條 縣長考成依其成績分數分爲五等如左

一 八十分以上者上等

二 七十分以上者上中等

三 六十分以上者中等

四 四十分以上者中下等

五 不滿四十分者下等

第四條 各縣縣長之成績每屆年終由省府各廳就其主管事務分別考核依前條規定厘定分數分別等次并摘敘事實咨送民政廳彙核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所規定之事項由省府分別函令各主管機關考核後發交民政廳彙案辦理

第五條 各主管機關攷核縣長厘定分數分別等次之標準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特令辦理之案件處理迅速措置適當及提倡各種事業特著成績或有特別事故發生臨時應變深合機宜者應定八十分以上列上等

二 通令辦理之案件依限辦竣措置適當者應定七十分以上列中等

三 特令或通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雖較遲緩尙能措置適當者應定六十分以上列中等

四 特令或通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遲緩措置未盡適當者應定四十分以上列中下等

五 特令或通令辦理之案件延擱不覆或措置乖方者應定四十分以下列下等

前項特令或通令案件各主管機關應置縣長考成簿臚列事實以爲考核之根據其分數等次在兩款以上者平均定之

第六條 民政廳依本章程第四條接准各主管機關核定分數等次後與本廳考核各縣

長關於民政事項分數相加核定總平均分數其擬定等次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民政廳擬定等次後將各主管機關分定等次及民政廳核定民政事宜等次列

爲總表加具考語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省政府核定等次後分別獎懲如左

一 列上等者升叙或調優

二 列上中等者加俸或嘉獎

三 列中等者免議

四 列中下等者申誠或減俸

五 列下等者免職

第九條 凡到任未滿三月及業已去職各縣長均不在考核之列惟調任他縣者得按原

任與現任之成績連續計算

第十條 應受考核之行爲在本章程施行前者亦得依本章程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提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自

治

自治

關於自治事項

一 辦理地方自治之經過

察哈爾自設省以來擬定設區暫行條例八條原案係各縣公安局長均兼第一區區長四鄉各區長均兼公安分局長自治公安兩事同在區公所辦理名爲行政區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省政府改組後經第一百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決取消前訂區暫行條例另訂劃分區長與公安局長權限辦法俾各負專責當由民政廳依照中央法令將區長應辦職務通令飭遵并依照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督促依限辦竣通令各縣將完成縣組織各項列表報告並由民政廳擬定察省各縣區公所章程及辦事通則並彙核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呈請省政府核定通令各縣遵行又遵照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制定察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施行細則通令各縣照辦計現時呈報舉行訓練者有萬全蔚縣張北懷安龍關赤城商都沽源八縣餘皆在籌畫進行中又恐各縣辦理自治人員於區鄉鎮自治各施行法未能了解由民政廳擬定縣自治組織統系表

區組織表鄉鎮組織表及縣政府區公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擇要通令各縣辦理以及籌劃自治經費催辦救濟事業實行建倉積穀（以上三項另條開列）無不積極進行期收實效此察省辦理地方自治之經過也茲將各項章則表解列後

察哈爾省各縣區公所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縣組織法第四章及區自治施行法參以地方情形酌定之以推行內政完成自治為宗旨

第二條 區自治事項除以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各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及名稱

第三條 本省因公安管理處之設立經省府委員會之議決區長與公安局劃分權限警察不得移作他用各縣區公所應擇適中地點單獨設立不得與公安局及各公安分局權限混淆

第四條 區之劃分本省前已劃定報部有案不得輕議變更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縣長提交縣政會議擬具適當辦法呈請民政廳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五條 各縣區公所應冠以某縣第幾區區公所字樣以資識別

第六條 區公所之組織規定如左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書記

(四) 區丁

本條所定員額除區長外得視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由縣政府呈經民政廳之核定增減之但增員以助理員或書記一人爲限減員限於助理員兼任書記至區丁則每區至多不得過六名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區長上承縣令下達民意執行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及經區務會議

決議各款約舉其事項如左

(一) 調查戶口土地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三) 勸辦教育及國民體育並提倡其他文化事項

(四) 保衛治安及改良風俗事項

(五)整頓農田水利及公營業事項

(六)糧食儲備及調節並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七)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八)制定區自治公約事項

(九)管理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並編造預決算事項

(十)縣政府委辦及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各事項

第八條 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第九條 區長因事請假在一月以內由該管縣長核准派員代理呈報民政廳備案其

在一月以上時應轉呈民政廳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十條 區長遇有交替時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由舊任分別造冊交由

新任接收備具冊結呈請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章職員之任免

第十一條 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考試訓練合格之本省人員委任之設

遇前項人員缺額時得由縣長就該區內遴選合於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

資格之一而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送二人由民政

廳審核考詢後擇委一人暫行代理定期補行訓練

第十二條 區長之任期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區長違法失職時罷免辦法除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外並適用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由區長遴選合於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資格之一者呈請縣長審核委任之

第五章 區經費

第十五條 區公所經費每月大區不得過百二十元中區不得過百一十元小區不得過百元均由地方設籌其籌收方法由縣長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後分呈民財兩廳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區之等級由縣長斟酌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妥爲規定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區務會議

第十七條 區公所每月開區務會議一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一)區助理員

(二)本區所屬鄉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由區長召集之其議事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區務會議應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外左列各項並須報告會議議決

執行之

(一)報告前次會議議決執行經過事項

(二)提議前次議決應行修正複決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公布施行後其十八年一月本省公布之區暫行條例應即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區公所每月開區務會議一次其列席人員應議事項悉依各縣區公所章程第

六章七十八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區長除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辦理左列各事務

(一) 撰擬文件經理財產典守鈐記保管卷宗購置物品等事務

(二) 管束區丁分配勤務等事務

前列各款事務得由區長指派助理員書記分別担任之

第五條 區公所緊要文件應由區長撰擬普通文件得令助理員或書記先行擬稿送區長核行

第六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應備左列各簿

物品簿 契約簿 收文簿 發文簿 送稿簿 用印簿 保管文卷簿
勤簿

前列各簿平時須切實登記遇有交替應開具清摺交後任接收考

第七條 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九條每月終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八條 區公所收支賬目每月終除應冊報財務局轉呈縣政府查核外并須開列清單於區公所前公布之

第九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十條 區長對於鄉鎮辦公人員因公接見應隨到隨見不得推延

第十一條 區公所職員除區長請假各縣區公所章程業有規定外助理員書記之請假得

向區長行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時須呈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十二條 區公所未發文件各職員應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三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區自定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公所每日開鄉鎮務會議一次其列席人員應議事項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鄉鎮長除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辦理左列各事務

(一)典守圖記 經理財產 撰擬文件 保管卷宗
購置物品等事務

(二)會同副鄉鎮長督飭書記辦理前項事務

第五條 鄉公所緊要文件應由鄉鎮長撰擬普通文件得令副鄉鎮長及書記辦理之

第六條 鄉公所處理事務應備左列各簿

一物品簿 二契約簿 三收文簿 四發文簿 五管卷簿 六文件簿 七
送稿簿 八考勤簿

前列各簿平時須切實登記遇有交替應開具清單交後任接收

第七條 鄉公所預算決算由鄉鎮民大會通過後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之規

定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鄉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應於三個月終將本鄉財政

之收支公布一次

第九條 鄉公所處理事務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十條 鄉公所辦事細則由本鄉鎮自定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提出修正之轉呈省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 省政府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除部頒章程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縣訓練所附設於縣政府區訓練所附設於各區區公所如房屋狹窄不便設置得分別就縣政府暨區公所所在地假公共地方組設之

第四條 縣訓練所以縣長爲所長區訓練所以區長爲所長總理全所一切事宜

第五條 縣訓練所設管訓事務兩股各置股長一員管訓股秉承所長主辦接待教員支配課程造具名冊撰擬文件預備課本舉行試驗各事宜事務股秉承所長主辦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管訓股各事宜

第六條 區訓練所設管訓事務兩股各置股員一員秉承所長分別辦理前條所列各事宜

第七條 縣訓練所區訓練所教員及職員由縣長暨各區長依照部頒章程第八第九兩條所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津

第八條 縣區訓練所爲事實所需得酌用書記

第九條 縣區訓練所應受訓練之人員依照部頒章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並依同章程第六條第七條爲分期之訓練其職務指定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區長鄰長之訓練課程依照部頒章程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民政廳選定課本並酌增其他課程另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縣區訓練所課程時間表及訓練期滿舉行試驗方法由縣政府區公所分別自行酌定

第十二條 縣訓練所訓練期滿舉行試驗不及格之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應補行訓練其期間依部頒章程第十四條由縣政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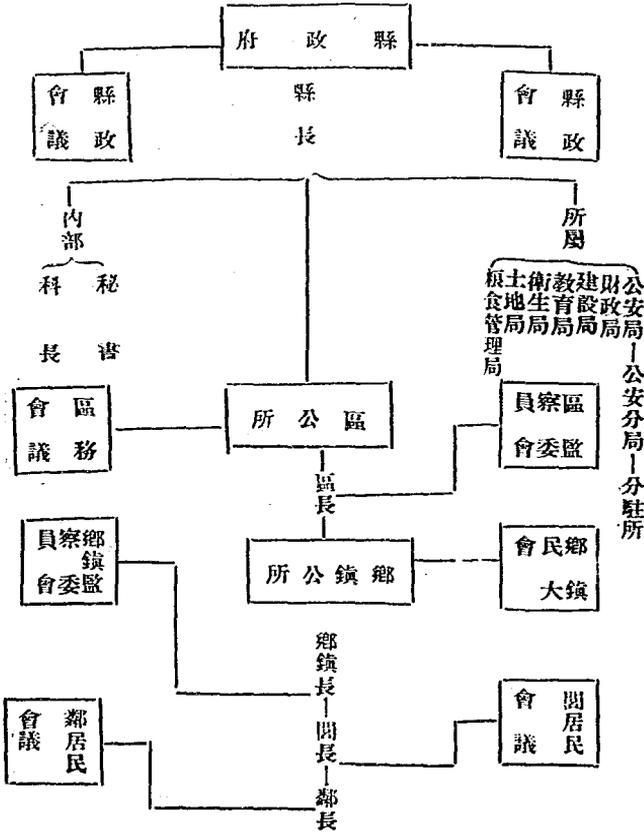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呈報民政廳依照部頒章程第十五條辦理之

第十四條 訓練需用筆墨紙張煤炭油燭夫役工食及一切雜費均應造具預算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訓練所需經費依照部頒章程第十六條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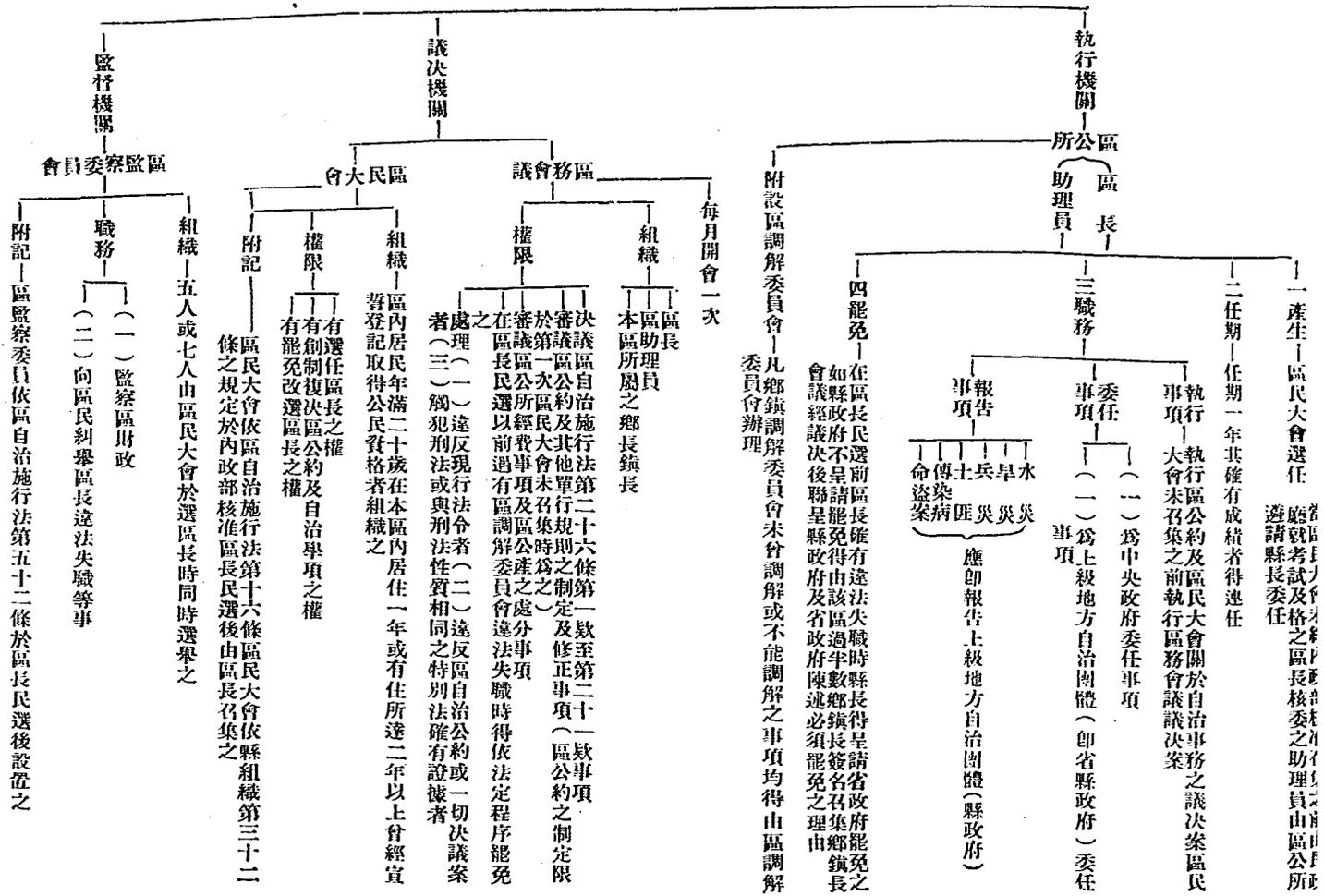
表系統織組治自縣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詳盡事宜由民政廳修正隨時通令飭遵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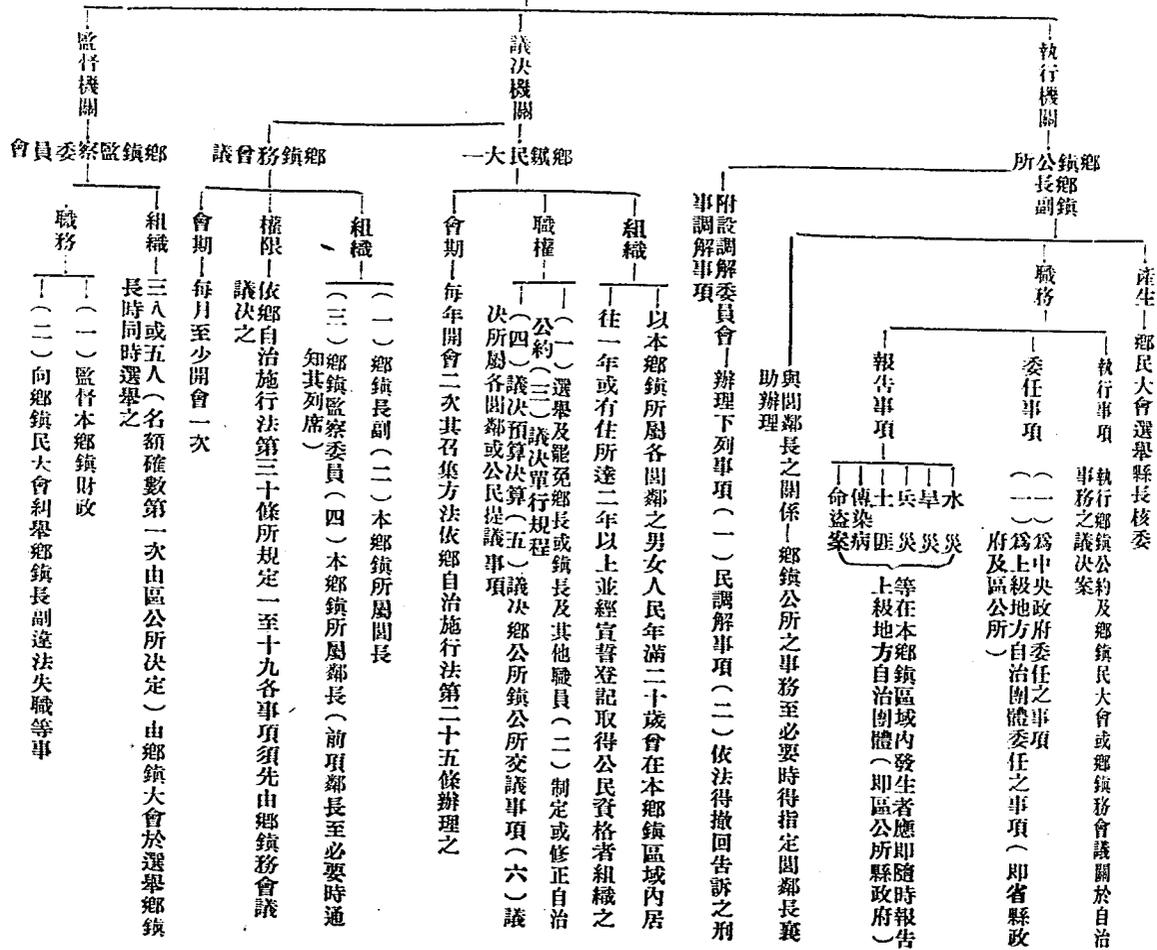
凡有符號者均須於相當期間經中央核准後方能成立其無符號者統限民國二十年內完成

區 組 織 表



凡有符號之機關團體均須於相當時間經中央核准後成立之其無符號者統限民國二十年內完成

鄉鎮組織表



縣政府應辦事項如左

一 刊發鄉鎮公所圖記 鄉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鄉鎮民大會圖記

以上圖記式樣應依照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廳村字第六三號令發部頒各縣頒

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辦理

二 制發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已發)鄉鎮民大會

會議通則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

三 本廳令飭應辦各事現未辦竣者應積極辦理

區公所應辦事項如左

一 召集區務會議議定區自治公約

二 登記區公務員候選人報縣備查

三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區公所擬交鄉鎮民大會決定

四 督促各鄉鎮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五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應於區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六 區苗圃區救濟區區積穀區公共體育場應視力之所及設法籌辦

七 區調解委員會應按照部頒區鄉鎮坊調解會權限規程切實辦理

(鄉鎮調解委員會同此)

八 廳令應辦各事現未辦竣者應積極辦理

鄉鎮應辦事項如左

甲 鄉鎮公所

關於設置方面

- 一 辦公室內應置收發文簿鄉鎮公務員候選登記冊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簿全鄉鎮地畝清冊現任公務員人名簿鄉鎮會議記錄簿上級公務員役到鄉紀實簿保衛團名冊

以上冊簿由區擬定格式交各鄉鎮製備

二 公款收支總帳及分類帳

三 總理遺像黨國旗卷宗權票匾公告牌記事牌會議規則鄉鎮公約等

關於應辦事項

一 公民登記及鄉鎮長副監察委員登記

二 初級小學及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

丙

- 一 鄉鎮監察委員會
- 二 置監察會議紀錄簿
- 三 實行監察鄉鎮財政
- 四 糾舉鄉鎮各公務員違法失職事宜

乙

- 一 鄉鎮民大會
- 二 鄉鎮民大會記錄簿

- 三 劃清鄉鎮區域並於路旁設立界牌
- 四 辦理保衛團
- 五 刊發閭鄰圖記(依部頒圖式辦理)
- 六 積極勸導婦女放足及修治公路

關於調解事項

調解案件記錄簿分民事及依法撤回告訴之刑事兩種

二籌畫自治經費

舉辦地方自治經費最關重要本省因區警劃分舊有經費多數撥歸警款若不預為確定勢必無法進行本廳迭奉 省令以准 內政部咨籌定自治經費歷經擬具籌措辦法提出省委會議並與財政廳往返咨商均以省庫奇絀地方凋敝無法籌措等緣由致原案未能成立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基本工作亦即為憲政之基礎未便稍事延緩不得已通令各縣其原有自治經費者應即設法擴充即毫無底款者亦須竭力就地籌劃無論如何為難亦不能因噎廢食致各縣自治事業因經費不充遂形中輟各縣人民明瞭自治事業利害切已對於自治經費率用按村分攤辦得此挹注自治各項事宜均漸有端倪循序進行自不難計日程功茲將各縣自治經費情形簡列表列後

察哈爾省各縣自治經費情形簡列表

縣名	區數		支數	經費來源	有無盈虧	備考
	數	年				
萬全	五		五,五六八	由行政預備金項下開支		
宣化	六		八,一六〇	經費無着縣政會議由財政局措借		

赤城四	龍關五	涿鹿四	陽原五	懷安五	多倫三	懷來六	延慶五	張北五	蔚縣八
四三六八	三,七〇〇,二	三,八四〇	五,二八〇	四,八六〇	三,三四八	七,四四四	五,七六〇	四,八〇〇	一一,三二六
由各區農會攤籌	由各區富戶按地畝抽捐	地方附加捐照數指撥	徵存自治款開支	暫由隨糧帶徵保衛隊項下指撥	經費無着現召集縣政會議籌措	本區攤籌	畝捐項下附徵一分一厘收二千六百餘元	經費無着現召集會議籌辦	隨糧加徵共一萬二千餘元
	收支兩抵			不足由婚書項下補助			虧三千一百餘元		
							又請再增畝捐一分三厘尚未奉准		財政廳批發

三籌辦各縣救濟院

救濟事業爲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要政之一迭奉

內政部令飭催辦節經本廳轉令各縣從速籌辦惟以察省連年災歉中經軍事財源涸竭戶

多流亡救濟則需要極殷辦理則無從着手以故關於籌設救濟院一事迭據各縣呈覆有設

立三四所者有僅設一二所者有因天災匪患及軍事供應財政告竭呈請暫緩籌設者均經

本廳飭令勉力擴充悉心籌劃已辦者力謀整頓未辦者尅期舉辦並飭將籌辦情形限日具

報茲將各縣救濟院成績列表于後

商都五	沾源四	寶昌三	康保四
四,三八〇	三,六〇〇	三,八一六	三,四三二
自治費三千三百元	由徵進自治款內劃撥	畝捐只徵八百十九元	由畝捐項下開支
虧千餘元由行政預備金項下撥補	收支兩抵	虧款甚多	無盈虧
		加徵財廳批駁	

察哈爾省各縣籌備辦救濟院成績表

多倫	懷來	延慶	張北	蔚縣	宣化	萬全	省立救濟院	縣類別
							成立年月	院內附設各所
民國二十年七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	成立年月
孤兒所 施醫所	養老所 孤兒所 殘廢所 施醫所	養老所 施醫所 殘廢所	孤兒所 貸款所 施醫所		施醫所	施醫所	孤兒所 養老所 殘廢所 施醫所	院內附設各所
二千一百六十元	六百一十二元		開辦費二千元		每月經費一百九十四元五角 臨時牛痘費七十二元		省款撥付	經費情形
		附設貧民工廠		尙未呈報		尙未詳報	附設貧民收容所	附註

康 保	寶 昌	沽 源	商 都	赤 城	龍 關	涿 鹿	陽 原	懷 安
民國二十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九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	民國年 月
養老所 殘廢所		養老所 殘廢所 孤兒所	養老所 孤兒所	養老所 殘廢所 施醫所	殘廢所 施醫所	養老殘廢 育嬰合設 孤兒所	養老所	施醫所 育嬰所
經常費每月三十五元		二百元	全年六百七十二元	每月經費八十三元 全年一千零零二元			每月經費一百二十元	
開辦費三百三十八元	尙未詳報	附設貧民收容所				均未詳報		

四通飭各縣辦理倉儲之經過

倉儲爲救荒要政亟應先事籌畫免致臨時貽誤本廳奉

省政府令以准 內政部咨爲實施倉儲制度已經約法規定飭屬依法速辦務于本年秋季後一律成倉並造具詳冊轉報等因遵即通令各縣切實遵辦茲查各縣呈報倉儲情形不等如無劃一辦法不免有敷衍因循之弊復由本廳依照部頒倉儲管理規則參酌地方情形擬定辦法十二條務於二十年年底一律成倉以備災歉而維民食各縣均經呈覆積極進行具報辦齊者現有五六縣惟寶昌縣因秋禾歉收業據勘報成災准予緩辦茲將察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附列於後

察哈爾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

一各縣積穀倉應按其款項性質及所在地更名爲縣倉區倉鄉倉鎮倉其新設倉者亦照此辦理不得再用社倉義倉諸名目

一積穀數目除原有倉穀不計外自本年秋季後起縣倉暫定爲五百石區倉暫定爲三百石鄉

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如有特別情形酌量增減時呈候核定（一戶

積穀一石非一戶派收一石派收方法查閱原規則第四條自明）（如一鄉有五十戶應以積穀五十石爲準）

一籌備積穀以地方公款辦理爲原則如無公款時再依照部頒規則以派收募捐之法行之
一各縣如有積穀存款應儘數提出購穀倘該款有挪用情形應先期設法籌還其依法使用之倉穀應遵照規則於一年內填還不得延悞

一向未設倉之縣積穀各倉得借用公共廟宇或房舍充之其另行建倉與否均由各縣酌辦
呈報備查

一負責管理人員及使用倉穀方法並一應事宜均應遵照部頒規則辦理

一管理人員除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外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其從前倉正倉董請名目一律取消

一私人捐建之倉名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一以上各辦法均應先期召集縣政會議議決屆期照辦

一秋後成倉後造具詳冊四份呈廳存轉

一各縣每年積穀除有特別情形無法進行外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通令飭遵

五 調查戶口

戶口調查爲地方自治要政自民國十八年本廳奉到部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遵即通

令各縣依式造報當將十九年份戶口統計編製完竣惟二十年份戶口統計尙未據各縣呈送茲將察哈爾省民國十九年省會暨各縣戶數男女口數附列簡明表於後

察哈爾省戶口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份

縣名	戶數	口總數		備考
		男	女	
省會	一六,六二二	五四,五九八	二四,二九五	
萬全縣	二一,七二二	五九,一一六	五一,九六八	
宣化縣	四三,六五六	一二三,六九四	九五,九九六	
蔚縣	六二,一二〇	一七七,二九三	一二四,〇九七	
懷來縣	三〇,五五六	八九,六三〇	六七,二四四	
延慶縣	一七,〇五五	五三,三五五	四〇,五二三	
懷安縣	二七,四三九	七九,一五九	六五,七四六	

合 計	康 保 縣	沽 源 縣	寶 昌 縣	商 都 縣	多 倫 縣	張 北 縣	龍 關 縣	赤 城 縣	涿 鹿 縣	陽 原 縣
三九四，一六三	九，二九〇	一九，七〇一	四，〇三三	一九，二八三	六，二三二	四四，一六四	一四，五二七	一五，五一二	一九，二〇五	二三，〇五六
一一四二，三九六	二二，六九六	六一，三三七	一八，二二四	六〇，七六六	二九，六〇八	一一九，一七四	三九，五七九	三九，五四二	五四，二四五	六〇，三八〇
八二二，六一一	一五，五七八	四五，三七七	五，三五五	三五，六八九	一九，七九九	八二，八二七	三二，八七四	三〇，六九〇	三八，五二二	四六，〇三一

保

衛



自衛



關於保衛事項

一整頓保衛

查部頒保衛團法自前彭廳長任內業經轉發公布惟施行細則迄未依法擬定廳長到任之始適奉

內政部令催遵即查照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

省政府轉咨備案一面令飭各縣切實施行凡從前如有關於鄉團及一切自衛組織於本細則公布後悉依法改編(其編製暨訓練方法均詳細則內)至各團現有之槍械能否適用子彈之有無多寡並奉

省政府令發槍械子彈報告表式轉飭各縣據實查填以便查攷現各縣多已將編練情形暨槍彈數目列表具報均經隨時督飭進行期收實效此本廳一年來辦理縣保衛團之經過情形也

察哈爾省各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參酌本省地方情形擬訂之

第二條 各縣從前如有關於鄉團及一切自衛組織應於本細則公布後一月內悉依縣保

衛團法改編

第三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于編定後立即分別委任各甲長督同各牌牌長將本牌居戶內編入保衛團之壯丁造冊送由區團彙呈縣政府由縣政府將所委區團長姓名暨各區甲牌壯丁數目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總團區團牌甲各圖記之刊發及呈報應查照部頒縣保衛團甲牌圖記章程分別辦理之

第四條 保衛團編製成立後應定期訓練以甲為單位于每旬三、八日為訓練之期三日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八日授以政治常識及黨義以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為訓練時間農忙時得酌量停止之

第五條

保衛團軍事訓練員得由各區先就區內遴選有軍事學識者担任之酌給津貼令其輪流前往各甲認真訓練如無前項人才再由各區長聘任之其政治訓練員由總團長在於各區就近各高小學校教員內指派之酌給津貼以節經費

第六條

保衛團成立後各甲長應于一月內遵照縣保衛團法第七條之規定及甲長牌長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格式出具切結送由區團長查核彙同轉呈總團長備查

第七條

甲長牌長暨同甲各戶出結後須互相規戒糾察倘有濟匪窩匪寄賊或藏匿反革

命份子者應立即舉發獲送法辦不得徇隱故縱致干究坐

第八條

各甲應於緊要隘口設置窩舖輪派團丁巡查守夜遇有盜匪搶劫應以警號傳知甲長召集團丁馳往救援

第九條

各甲輪值團丁一聞鄰甲警號亦即鳴號接應甲長立即召集本甲團丁撥派一部馳往協助追捕一面在於本甲嚴加防範不得稍分畛域推諉延誤

第十條

各區警號由區團長預爲規定通知各甲遵守團丁有聞聲無故不到或遲延者即由甲長酌量處罰各甲長有聞聲不到或延緩者由區團長查核處罰區團長有聞聲不到者或延緩者由總團長查核處罰其甲長區團長處罰者於每月底彙報總團長備案

第十一條

各區如遇盜案發生應由甲長於盜匪逃走時應指派精幹二三人暗中跟隨務須知其藏匿處所報知該處保衛團幫同擒捕如係鄰境飛報就近縣區派警協拿以期賊匪並獲

第十二條

兩縣毗連之鄉鎮保衛團平時務宜彼此聯絡訂定互相協助辦法遇有追捕盜匪出境時請求幫捕不致隔閡

第十三條

保衛團旗幟應遵照中央定式辦理服裝須用藍色國布由總團長規定式樣呈

報民政廳核定以歸一律而資識別

第十四條

保衛團軍裝槍械無論火槍快槍均須編號烙印整理完好不得以破殘充數如有遺失損毀應由甲長切實查明除實因禦匪出於力所不及者外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應遵縣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增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請省政府咨准內政部備案後公布之

察哈爾省所屬各縣保衛團現有槍械子彈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日民政廳製

縣別	萬全縣	數目		現存	子彈	公有私有數目		備考	
		現存	有槍			公有	私有		
蔚縣	四二	步槍	馬槍	手槍	不掛用者	須修理者	數目	銹壞	無
七七	三九	二	一	三三三	三	六	三,九七七	一二三	三〇
六六	二								無
七									無
四									無
六八									無
六									無
三									無
五,七五五									無
無									無
七五									無
無									無
二									無

陽原縣	康保縣	寶昌縣	懷來縣	沽源縣	涿鹿縣	赤城縣	懷安縣	延慶縣	張北縣
無	七八	五一	七七	一五四	五一四	無	二二八	二二	六八五
無	六〇	四六	七二	一三九	四七九	無	一一九	九	六五五
無	一六	三	五	八	二	無	九	五	二〇
無	二	二	無	七	三三	無	無	八	無
無	七八	五一	七三	一五三	四九九	無	二二六	二二	六八二
無	無	無	四	一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	無	二	無	二
無	二，〇三九	一，九四一	三，二一〇	九，〇一三	三一	無	七，五七八	無	二四，二九七
無	無	無	三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三	四〇	二八	一〇二	三九	無	七九	一四	六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五	一一	四九	五二	四七五	無	四九	八	六三〇
查該縣保衛團向 填表理合聲明	外有土槍三百二 十一枝	外有土槍六十七 枝	外有土槍一千四 百枝		外有土槍四百十 枝	查該縣保衛團向 無槍彈係填送空 表理合聲明		外有土槍一千零 九十七枝	

明	說	總計	一·六六一·六四八七五七	一·六五二·八四七·八三二一五八四七五	無	一·三三三	計土槍四千三百七十九枝
		一查公官私有數目欄內公有官有私有各項均係現有槍數	一查各縣填具之表有以土槍列入者茲於備考欄內附帶註明以便查考				

察哈爾省所屬各縣公安隊現有槍械子彈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民政廳製

宣化縣	縣別	數目別		現	有	槍	械	現有	子彈	公官私有數目			備	考
		數目	別							不	須	數		
三五八														
三三三														
八一														
二														
八三三														
一一														
五六九														
八五二														
三·九三三														
四〇														
無														
一八														

沽源縣	涿鹿縣	赤城縣	龍關縣	陽原縣	懷安縣	多倫縣	延慶縣	張北縣	蔚縣
五〇	二四〇	二二二	二四八	八八	一五〇	一一二	八二	三八	一五四
四〇	一九八	二八八	二二七	八四	一三〇	九八	六四	三七	一三四
一〇	一七二	一四	〇	無	九	七	一〇	一	七
無	二五二	九	一一〇	四	一一二	七一一	八	無	一三
二六二	二四一	一八五	二〇六	八八	一四三	一一一	五一	三八	三三八
二四	一六	二六	〇三	無	七	一	三一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六
二，二一六	二五，四〇八	無二一，〇二六	三三，四五四	五，四二九	二三，六五〇	一，二三三	九，八六二	無	六，〇二七
無	四〇一一	無二二一	無二四八	無	五二五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七五	無	無	八八	一五〇	三五	八二	三八	二四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五	無	無	三〇
五〇	六五	無	無	無	無	二二	無	無	無
									一外有手榴彈四十枚

明 說	總 計	康保縣	興昌縣	懷來縣
<p>一查公官私有數目欄內公有官有私有各項均係現有槍數</p> <p>一在各縣填具之表有以土槍暨手溜彈列入者茲於備考欄附帶註明以便查攷</p>	一·九七	一四	三五	一九四
	一·七五	一〇	三二	一七三
	一〇七	四	無	六一
	一一四	無	三	六一
	一·七五	一四	二二	一九四
	一四	無	四	無
	六	無	八	無
	二七·八	一，四二	二，八七	三五，三八五
	五〇三	無	一二	七
	一七〇	一四	三五	一九四
	八	無	無	無
	一五	無	無	無
計有土槍八枝 手溜彈四十一枚			亦有土槍八枝	

二保衛勦匪郵獎辦法

察省僻處邊塞素為盜匪出沒之區本廳為根本肅清計迭飭各縣聯防會勦並督飭民衆團隊協助軍警勦匪既有郵獎明文民衆團隊自應明定撫卹以示鼓勵當擬定本省民衆協

助軍警禦匪卹獎條例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令各縣附具意見或另擬辦法呈候核奪旋據各縣先後呈報到廳由廳彙核修正呈准施行此對於獎勵民衆勦匪之經過情形也

提議規定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卹獎條例案

爲提議事近據各縣多以團隊禦匪傷亡應如何卹賞等情呈請到廳並奉

省政府令交核議查現在各縣土匪出沒無常軍警勢難周顧惟恃團隊防禦以保治安自應核定卹賞辦法以示鼓勵所有法定之官吏郵金辦法既未便施於民衆其本省原定之保衛團暫行條例又因保衛團法之頒布而效失不得不另定單行法規以資遵守茲仿照河北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傷亡條例參以本省舊日保衛團暫行條例原定卹賞辦法擬訂條例草案上四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民政廳廳長仵 塘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察哈爾
民政廳印

令各縣爲抄發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卹獎條例草案仰查照附具意見文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五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前准件委員提議規定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卹獎條例一案業經提交本府第一百三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各縣自行擬定章程呈報民政廳審核等因在案合行錄案並抄原提議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附抄原提議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並抄原提議令仰該縣查照附具意見或另擬辦法呈送核奪勿延爲要此令

附抄原提議草案一件(見後)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廳長 仵 庸

呈省府爲遵令審核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卹獎條例請鑒核文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財字第一五零八號以職廳提議規定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卹獎條例一案業經

鈞府第一百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各縣自行擬定章程呈報職廳審核抄發原案令仰轉飭各縣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抄發原案通飭各縣遵照去後茲據沾源龍關寶昌康保懷安赤城張北多倫陽原延慶宣化懷來等縣一致呈覆原條例行之該縣無不適合萬全蔚縣商都雖附具意見核與原定草案亦尙無甚出入經廳長詳細彙核除將原案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加以修正外其餘各條擬請仍照原案施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鈞府鑑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劉

附呈清摺一扣

民政廳廳長仵 墉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

日



修正察哈爾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卹獎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如左

第十一條 本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給獎金

- 一 奪獲盜匪快槍者得給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獎金

- 二 盜匪搶劫登時捕獲者每獲匪一人得給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獎金
 - 三 凡以少數民衆遇大幫股匪行搶登時捕獲者每獲一匪得給一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獎金
 - 四 拿獲著名通緝匪首者得給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獎金
 - 五 捕獲大幫股匪行搶時之主要匪首者得給一百五十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獎金如懸有資格比上列之數加多者仍依賞格照給
- 第十三條 郵賞之款按左列情形由縣區村公款項下分別支給

一 某村發生盜匪由本村民衆協助軍警捕獲因而傷亡或有特別功績者其郵賞應由村公款項下支給

二 甲村發生盜匪由乙丙等村民衆協助捕獲因而傷亡或有特別功績者其郵賞應由區公款項下支給

三 甲區發生盜匪由乙丙等區民衆協助捕獲因而傷亡或有特別功績者其郵賞應由縣地方款項下支給

令頒民衆協助軍警禦匪郵獎條例文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規定民衆協助軍警禦匪郵獎條例一案前經遵照

省政府第一百三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附具意見或另擬辦法呈候核奪在案嗣據各縣先後呈復到廳復經本廳彙核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示茲奉財字第一零零九號指令內開呈摺均悉修正十一十三兩條尙屬周妥其餘各條各縣既皆適用應即如擬辦理仰將全文印製單行本分發遵照切實奉行俾維地方此令摺存等因奉此遵將條例全文印製成本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條例令仰該縣遵照切實奉行俾維地方切切此令

附發民衆協助軍警禦匪郵獎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察哈爾
民政廳
印

廳長 仵 墉

察哈爾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郵獎條例

第一條 本省民衆團隊協助軍警禦匪因而傷亡或有特別功績者依本條例規定分別

郵賞

第二條 郵賞分爲左列四種

一 一次郵金

二 終身卹金

三 遺族卹金

四 獎金

第三條 民衆因協助軍警禦匪受傷其身體未致殘廢者得酌給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一次卹金

上之一次卹金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給一次卹金後因傷勢增劇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得酌給終身卹金

金

第五條 民衆因協助軍警禦匪受傷致身體殘廢不能執行一切業務者除照給一次卹金外並得酌給每年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終身卹金

金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一 因犯罪受刑事處分者

二 恢復執行業務之能力者

第七條 民衆因協助軍警禦匪發生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照給一次卹金外得每年酌給

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遺族卹金

一 當場殞命者

二 因傷殞命者

三 被擄殞命者

四 被擄失蹤經過三個月生死不明者

第八條 依前條第四款之規定已受遺族卹金者自失蹤人脫險生還之日起停止其卹

金

第九條 領受遺族卹金以死者或失蹤人之妻子孫及父母祖父母爲限

第十條 給予遺族卹金自死亡之日或失蹤滿三個月起至其子孫達於成年或其妻及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給獎金

一 奪獲盜匪快槍者得給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獎金

二 盜匪槍劫登時捕獲者每獲匪一人得給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獎金

三 凡以少數民衆遇大幫股匪行槍登時捕獲者每獲一匪得給一百元以下三

十元以上之獎金

四 拿獲著名通緝匪首者得給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獎金

五 捕獲大幫股匪行槍時之主要匪首者得給一百五十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獎

金

如懸有賞格比上列之數加多者仍依賞格照給

第十二條

請給郵賞須由鄰閭里村區長等出具證明書由縣政府審查實在呈請民政廳核准照給

第十三條

郵賞之欸按左列情形由縣區村公欸項下分別支給

一

某村發生盜匪由本村民衆協助軍警捕獲因而傷亡或有特別功績者其郵賞應由村公欸項下支給

二

甲村發生盜匪由乙丙等村民衆協助捕獲因而傷亡或有特別功績者其郵賞應由區公欸項下支給

三

甲區發生盜匪由乙丙等區民衆協助捕獲因而傷亡或有特別功績者其郵賞應由縣地方欸項下支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林

烟

禁煙

關於禁煙事項

溯自烟禍東漸流毒社會至深且鉅本廳遵照中央澈底禁烟之至意及中央法令各規定嚴飭所屬認真辦理一年以來頗著成效茲將辦理情形分列於下

(一)嚴令各縣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於烟苗下種及出土時親往各鄉實地履勘並填具報告表呈報備核一面並派視察員分途調查對於種烟一項確已肅清(附表一)

(二)令飭各縣遵照市縣立戒烟所章程尅期成立戒烟所或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並廣貼佈告勸誥煙民自行投戒一面督飭各區切實調查並取具十戶或五戶之聯保切結(附表二)

(三)令飭各縣按月將辦理禁情形填具禁煙報告表呈候彙呈省政府轉咨禁煙委員會查核(附表三)

(四)遵照禁煙考績條例依期舉行考核(附表四)

附註 二十年一月份禁煙考核因普軍讓防時各機關辦理禁煙人員均已隨同離職當經

呈奉 省政府暨內政部轉咨禁煙委員會覆准免予舉行在案

二十年九月份禁煙考核經本廳詳核各縣縣長暨各公安局長公安分局長各區區長均無特殊成績亦無考績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本期考核無庸獎懲當經專案呈報 省政府暨內政部轉咨禁煙委員會備案

省 縣 履 勘 烟 苗 報 告 表

(第 號)

1. 姓縣 名地		2. 到日 任期		3. 履日 勘期	
4. 履地 勘段	區		鄉		村
5. 管該公機名 理地安關稱				6. 管該公機主人姓 理地安關管員名	
7. 區姓 長名	鄉姓 長名	村姓 長名	8. 未勘會通 履前否知		

(甲) 緝獲種植烟苗人犯列下

1. 目次	2. 人犯姓名	3. 性別	4. 年歲	5. 籍貫	6. 自種或代種	7. 種植畝數 畝 分 厘	8. 烟苗株數	9. 估價 元 角 分	10. 懲辦情形	11. 附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12. 解機 送關					13. 解日 送期			14. 呈日 報期		

(乙) 烟苗種子來源之調查

1. 種子名稱	2. 來自何處	3. 購買地點	4. 售賣人姓名	5. 住 址	6. 每斤價目 元 角 分	7. 附 註

(丙) 協助或隨同縣長履勘人員表

1. 姓 名	2. 現 任 官 職	3. 統 率 人 數	備 考

(3)

中 央 禁 煙 委 員 會 製

(查 字 第 五 號 表 式)

填表須知

- (一) 此表專供給各縣填報履勘煙苗情形之用。
- (二) 每緝獲種植烟苗人犯，在同一地段者，得填用此表一張。
- (三) 表目應填明某省某縣字樣，以資區別。
- (四) 表上「第號」以一年為度。
- (五) 縣長姓名，須填寫清楚。
- (六) (2)「到任日期」及(3)「履勘日期」(4)「履勘地段」均應詳細填註明白。
- (七) (5)「管理該地公安機關名稱」及(6)「管理該地公安機關主管人員姓名」皆須填入，不可稍有遺漏。
- (八) (7)「區長姓名」「鄉長姓名」「村長姓名」亦應填寫清楚。
- (九) (8)「未履勘前曾否通知」係指該縣長在事前曾否將履勘日期，通告各該區或鄉或村。
- (十) 填寫(甲)項時，應將「6172839405」各欄詳實填註，如遇有特別情形須說明者，得列入附註欄內。
- (十一) (12)「解送機關」及「解送日期」係指解送各該縣司法機關而言。如該縣政府尚係兼理司法，亦應說明。
- (十二) (乙)「呈報日期」係指各該縣填報本報告表而言。
- (十三) (丙)「烟苗種子來源之調查」該負責履勘之縣長，應就訊問該盜種人犯之口供，或調查之結果，分別填明，以憑考核。
- (十四) 表紙尺寸大小，及格式，並規定項目，不得稍有變更。
- (十五) 所填之表，除遵照本會規定呈報外，應各存留一份，自行備案，以資查考。
- (十六) 本表所蒐集之資料，係專供編製全國禁烟統計之用。在未經本會發表之前，不得供給別項之用。
- (十七) 此表之上端，應加蓋各該縣印信，以昭慎重。
- (十八) 此表自頒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各縣成立戒煙所及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調查表

縣名	成立戒烟所或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	成立日期或指定日期
萬全縣	指定十全醫院兼理戒烟事宜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宣化縣	於救濟院內附設戒烟所一處	二十年六月
蔚縣	縣城內設立戒烟所一處	二十年三月四日
張北縣	縣城內設立戒烟所一處	二十年五月十日
懷來縣	縣城內設立戒烟所一處	二十年三月九日
延慶縣	縣城內設立戒烟所一處指定慈善診療所兼理戒烟事宜	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涿鹿縣	縣城內設立戒烟所一處指定德美診療所兼理戒烟事宜	二十年二月
龍關縣	縣城內設立戒烟所一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考 備	寶 昌 縣	商 都 縣	康 保 縣	沽 源 縣	多 倫 縣	懷 安 縣	陽 原 縣	赤 城 縣
	縣城內設立戒煙所一處	於縣政府附設戒煙所一處	縣城內設立戒煙所一處	指定縣城內程啓森醫院兼理戒煙事宜	縣政府內附設戒煙所一處指德美西醫診療所兼理戒煙事宜	縣城內設立戒煙所一處柴溝堡鎮指定仁術醫院兼理戒煙事宜	縣城內設立戒煙所一處揣骨腫鎮東城鎮各設戒煙分所一處	縣城內設立戒煙所一處
	二十年五月一日	二十年五月三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二月一日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煙

禁

販					製					類別	察哈爾省 縣民國 年 月份辦理禁烟報告表 月 日填報	
										發現地點		犯案人數
										搜查證據		
										懲辦情形		比較上月 增減
										說		
												明

工 作 刊 寒

考 備	傳 發				食 吸			

察哈爾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一年一二三四等四個月禁烟考核表

辦理禁烟機關名稱	辦理禁烟人員之職別及姓名	應行獎懲之事實	合於考績條例第幾條第幾款	擬請獎懲辦法
高政府全	縣長路聯達	查該縣長督飭所屬辦理禁烟尙屬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	第六條第一款	擬請傳令嘉獎
蔚政府縣	縣長董春魁	查該縣長辦理禁烟尙屬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	第六條第一款	擬請傳令嘉獎
懷政府來	縣長杜元良	查該縣長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	第六條第一款	擬請傳令嘉獎
涿政府鹿	縣長解忠良	查該縣長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	第六條第一款	擬請傳令嘉獎
懷政府安	縣長陳作蕃	查該縣長查緝認真境內確無發現烟苗	第六條第一款	擬請傳令嘉獎
龍政府關	縣長劉德寬	查該縣長督飭所屬辦理禁烟尙屬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	第六條第一款	擬請傳令嘉獎
赤政府城	縣長李蔭春	查該縣長督飭所屬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	第六條第一款	擬請傳令嘉獎
陽政府原	縣長劉志鴻	查該縣長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	第六條第一款	擬請傳令嘉獎

張 政 府 北	商 政 府 都	康 政 府 保
縣 長 陸 冰	縣 長 董 振 麟	縣 長 陳 蘭 澄
查該縣長督飭所屬辦理禁烟尙屬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	查該縣長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	查該縣長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
第六條第一款	第六條第一款	第六條第一款
擬請傳令嘉獎	擬請傳令嘉獎	擬請傳令嘉獎

衛

生

二 開辦種痘傳習所

吾國種痘一事墨守舊法或手術不良或痘漿不潔影響嬰孩生命危險實甚自科學昌明亟應設法改良以求進步本省省立救濟院施醫所曾於民國十九年開種痘傳習班一次惟人數太少不敷應用本廳當於二十年春督飭該院長繼續開班分令各縣選送學員用廣造就四月十三日開學二十七日畢業計畢業學員合格者共四十九人茲將種痘傳習所章程及畢業學員名冊附列於後

察哈爾省省立救濟院施醫所附設種痘傳習所章程

- 一 本所爲訓練種痘人才及普及種痘新法爲主旨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附設種痘傳習所每年一次或二次
- 二 本所種痘班學員暫以六十人爲定額呈請民政廳令知各縣選送每縣以三人或四人爲限(每區一人)
- 三 種痘修業以四星期爲限
- 四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不分男女性別均得選送入所傳習
- 五 種痘班報名地址暫設於施醫所

六 本所不收學費及講義費、膳宿等費、應由選送機關津貼
七 痘斑種應修習之課程按照衛生部頒布章程傳習之

甲 講授

- 一 天花概要
 - 二 天花傳染
 - 三 天花症候舊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比較
 - 四 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 五 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 六 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 七 消毒概要
 - 八 種痘方法
 - 九 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常之治法
 - 十 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 乙 實習
-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 八 種痘班之經費由救濟院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 九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降入下期受課
- 十 修業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所授與及格證書准其執行種痘業務
- 十一 在本章程施行後依照舊法執行種痘業務者應入種痘班補受訓練期滿後依照新法種痘以免貽誤
- 十二 本章程由救濟院呈請民政廳立案批准後施行之

察哈爾省種痘傳習所畢業學員成績名冊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學業實習總平均數	證書號數
羅汝慈	二十九歲	萬全	九六，五五分	第壹號
麻一輪	二十二歲	萬全	九三，九五分	第貳號
王者瑞	二十六歲	赤城	九三，二五分	第參號
郭永富	二十二歲	張北	九二，九〇分	第肆號
賈懷瑾	二十二歲	龍關	九二，八〇分	第伍號
范寶珊	二十七歲	張北	九一，九〇分	第陸號
馮相	二十六歲	龍關	九〇，九五分	第柒號

張連仲	楊寶生	孫和	董光遠	劉鳳臺	張玉佩	李本榮	王添益	趙春山	閉福瑞	錢萬運	楊雨霽	張玉航	武印文	陳源
三十一歲	二十八歲	三十七歲	二十八歲	二十四歲	二十四歲	二十一歲	二十八歲	二十二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一歲	四十歲	三十歲	二十二歲	二十五歲
萬全	康保	康保	赤城	涿鹿	懷來	懷來	張北	宣化	龍關	懷來	萬全	蔚縣	宣化	宣化
八三,二〇分	八三,六〇分	八三,七〇分	八三,九五分	八四,〇〇分	八五,〇五分	八五,八〇分	八六,五〇分	八九,一五分	八九,四〇分	八九,五〇分	八九,五五分	八九,八五分	九〇,〇五分	九〇,二〇分
第貳貳號	第貳壹號	第貳拾號	第壹玖號	第壹捌號	第壹柒號	第壹陸號	第壹伍號	第壹肆號	第壹叁號	第壹貳號	第壹壹號	第拾號	第玖號	第捌號

高永裕	郭微祥	張成功	趙積財	楊鴻儒	任寶印	李春光	郝錫純	張成禮	尹世一	侯國定	賈永祿	顧悲孝	張子卿	劉潤安
三十七歲	十九歲	二十六歲	三十五歲	五十二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七歲	四十四歲	二十八歲	二十一歲	四十三歲	二十六歲	二十歲	二十八歲	二十七歲
萬	萬	懷	蔚	懷	懷	涿	赤	蔚	宣	懷	萬	涿	蔚	萬
全	全	來	縣	來	來	鹿	城	縣	化	來	全	鹿	縣	全
七三，一五分	七三，一五分	七三，四五分	七三，五〇分	七三，八八分	七六，四五分	七六，五〇分	七六，八〇分	七七，〇五分	七九，四五分	七九，六〇分	八〇，一〇分	八〇，五三分	八一，〇五分	八二，〇五分
第叁柒號	第叁陸號	第叁伍號	第叁肆號	第叁叁號	第叁貳號	第叁壹號	第叁拾號	第貳玖號	第貳捌號	第貳柒號	第貳陸號	第貳伍號	第貳肆號	第貳參號

縣

名 性別 善

感 不

善

感

察哈爾省民國二十年各縣種痘人數統計表

徐兆功	李春魁	司振遠	徐兆瑞	王志	張積善	唐志文	趙宗印	閻朝瑞	杜廷儒	高椿	蘇喜
二十九歲	四十二歲	二十四歲	四十一歲	三十九歲	三十八歲	三十歲	二十三歲	三十三歲	二十九歲	四十五歲	三十歲
沽源	寶昌	萬全	赤城	涿鹿	蔚縣	懷安	沽源	萬全	沽源	陽原	蔚縣
六二，九五分	六五，四五分	六五，八五分	六七，〇五分	六七，七〇分	六八，八五分	六九，一五分	七〇，〇五分	七二，〇〇分	七二，〇五分	七二，九〇分	七二，七五分
第肆玖號	第肆捌號	第肆柒號	第肆陸號	第肆伍號	第肆肆號	第肆叁號	第肆貳號	第肆壹號	第肆拾號	第叁玖號	第叁捌號

池 開 縣		涿 鹿 縣		延 慶 縣		懷 來 縣		張 北 縣		蔚 縣		宣 化 縣		萬 全 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四〇	四五四	六九〇	九三二	一一七三	一四五三	一一一四	一一三八	一〇一一	一六六	一四六六	二四二七	五四一	七二〇	五二六	一九九五
一〇	九	一七六	一六〇	一四四	一五三	二〇三	二一〇	二七	六五	一五〇	一八五	四六	三二	五〇	一三六

生

術

寶昌縣		商都縣		康保縣		沽源縣		多倫縣		懷安縣		陽原縣		赤城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五一	七二	三五二	四八二	六二九	八〇九	二一四八	二四六三	一三五	一五八	二〇一	三一二	九〇	一八六	二九八	三七〇
一	二	三六	六六	二〇	一六五	一五四	一九一	二五	三六	無	無	無	五	四六	五三

工 作 列 要

附 記	總 計	
	女	男
察省地勢高亢氣候早寒據各縣呈報不適宜於秋季種痘故每年僅能於春季舉行實 施種痘一次合併註明	九八五五	一四二三七
	一一八八	一四六八

禮俗宗教

禮俗宗教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一 嚴禁纏足

本廳前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五六號訓令為嚴禁女子纏足分令廳處飭屬勸導查罰並規定女子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從寬免究其在二十歲以下者責令一律解放以六個月為限倘期滿後如有故違者即處以兩元以下之罰金至新生女子亦應一律禁止違者同一處罰以除綱習等因遵即通令各縣遵辦並飭將現有纏足女子先行調查確數俟六個月期滿即責成該家長勒令解限違則處罰現期限已逾各縣纏足女子雖未能一律禁絕不無成效可期茲將調查纏足女子確數表列於左

各縣纏足女子數目表

縣別	纏足女子數目	備注
萬全	七〇二五	

商 都	赤 城	龍 關	涿 鹿	陽 原	懷 安	多 倫	懷 來	延 慶	張 北	蔚 縣	宣 化
六四一三	一三四九八	三〇一八	六八〇	七五八七	一二九九四	二七〇〇	二七〇六	四八三五	一二四六三	一一〇〇四	四〇四八

沽 源	四二四三
寶 昌	一七一八
康 保	九六四

二 整頓宗教

宗教團體爲人民團體之一種亟應厲行整頓丕振宗風從前各縣寺廟其寺產殷富者多爲地方人士假教育建設名義沒收侵吞或爲不肖僧道任意揮霍以致宗教多爲人所岐視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後對於廟產之所有權廟產之收支均經詳細規定果有餘裕儘可作慈善事業輔助社會公益察省不乏古剎因廟產而發生糾紛者時有所聞本廳爲整頓宗教計擬定各縣佛教教會會章令行省佛教教會知照各縣有組織佛教會者亦令飭一體遵行茲將擬定會章附列於後

縣佛教教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國佛教會各省縣佛教教會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爲 縣

佛教會（以下簡稱組織綱要）

第二條 本會地址設於（某某）縣（某處某某寺）

第三條 本會以研究內典宏宣佛教利益羣衆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遵照中國佛教會會章第十條以系統的組織受中國佛教會之指導但省
佛教會之指導亦一體接受

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依據組織綱要第八條以各寺院住持及四衆弟子爲限但各廟
觀住持道士誠心舍道皈依釋有確切之證明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得
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由本縣全縣會員互選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
之並選舉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至三人遇執監委員
缺席時依次補充

第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執監委員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聯合全縣佛教徒舉辦事務如左

一舉辦慈善救濟事宜

二提倡平民教育

三輔助社會公益

四宣傳佛教

五整理教規

右列各條除四五兩項外其一二三三項須經官府核准方可施行并呈報省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分別備案

第十條

本會全體會員每年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執監聯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負擔其負擔方法由執監聯席會議議決呈報省佛教會並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案

省佛教會經費由本會分担其分担數目俟省佛教會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議決呈准備案後照數繳納

第十二條

本會工作及收支經費於月終造表公布並呈報省佛教會核轉中國佛教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經本會議決通過分別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會章自呈報奉准立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開會議決酌量修改並分呈備案

巡

視

巡視

廳長巡視事項

一 出巡前之呈報及通知文件

呈省政府
內政部

呈爲修正巡視程序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修正巡視程序呈請

鑒核事竊查修正各省政府廳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載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等語察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曾經彭前廳長制定於十八年十月呈報

鈞部在案刻查此項程序或因法制變更應行修改或尙未詳盡應加續訂廳長爲進行便利起見茲將程序條文詳加改訂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內政省外理合將修正程序繕具清摺恭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省政府主席劉

內政部部长劉

附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件 塘

察哈爾
民政廳
印

修正察哈爾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遵照部頒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廳長巡視除本程序規定外均遵照部頒章程辦理

第三條 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分赴各縣抽查出巡方向暨巡視縣數均臨時規定先期

分呈內政部首政府備案

第四條 廳長出巡所有本廳職務派秘書或科長代行並將職名分報內政部首政府備

查

第五條 廳長於每次巡視完畢將回省日期及巡視情形辦理事項呈報省政府核轉內

政部查核

第六條 出巡時遇有臨時事件發生得變更其方向我秘密其行動事後再行分報

第七條 廳長出巡所至地方收受各機關或人民陳述及請求事件隨時處理或令交該

縣政府辦理後具報

第八條 廳長出巡每到縣城及鄉區得召集當地人員民衆集會講演並討論指導進行

事項

第九條 巡視各縣倘查該縣長有措施乖謬違法濫職情事得電呈省政府立即撤換如

遇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十條 各縣行政官吏及自治人員如查有辦理不力不洽輿情者得立時撤懲或咨飭

各監督長官立即撤換或依法改選

第十一條 各縣行政官吏及自治人員如有努力工作特殊成績者立予嘉獎並呈報省政

府備案

第十二條 巡視各縣遇有特別重大事件隨時電呈省政府辦理

第十三條 此項巡視費應實用實支於公畢時呈准省政府核發

第十四條 本程序自制定後施行分報內政部省政府備案

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內政政部

呈報出巡日期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巡視日期祇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 令頒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一條內開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

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又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三條內開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視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第四條內開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等語廳長到察以來早擬分途巡視委因自冬徂春先辦急賑次辦選舉責任所在未敢旁貸現時選舉業已辦竣賑務亦擬有進行計劃正擬遵章出巡適奉

內政部 民字第七零號令催切實出巡等因奉此遵即定於本月十五日啓程先行巡視口

外張北等縣並遵章派秘書主任張聿焯代行職務除地方狀況暨行政工作由廳長實地視察並嚴禁地方官吏供應約束隨從員役不得稍有擾累一俟巡視臧事再行詳細報查外理合將巡視公出日期緣由先行備文呈報祇請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省政府主席劉
內政部部长劉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仵 塘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函各機關

爲遵照部頒巡視章程定期出巡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本廳遵奉

內政部頒發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應即實地巡視各縣市茲擇於本月十五日由省出發先行巡視口外張北等縣廳內例行文件委派秘書主任張聿焯代拆代行所有巡視公出日

期除分別呈報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查爲荷此致

財政廳廳長

建設廳廳長

教育廳廳長

菸酒事務局局長

蒙監局局長

口北監務收稅總局局長

張多稅關監督公署

公安管理處處長

高等法院院長

高等法院檢察處處長

萬全地方法院院長

中國國民黨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清鄉總局

禁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民政廳長件 壻

訓令各縣政府

爲本廳長出巡不得迎送供給宴飲仰飭屬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查

內政部令頒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一條內開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視察員外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又查第十二條內開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懲治等語本廳長遵照奉頒章程定於本月十五日啓程先行巡視口外張北等縣所有例行文件委派秘書主任張聿焯代拆代行惟本廳長遵令出巡專爲視察地方情形考查行政狀況起見欲爲一般人民圖謀幸福決不企圖安適稍事鋪張誠恐各縣長不明此旨特此鄭重聲明所到各縣除代尋覓公共閒靜房屋數間外一切日用饌食各項均由本廳長自備不得饋送酒席並不得往來迎送仍蹈腐敗之陋習致傷政體之清廉所有隨從員役均經嚴重誥誡不準

視

巡

擅與地方接洽地方官民亦不得有饋送犒賞情事除將出巡日期呈報並分別函令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廳長 仵 懋

二 出巡時各項工作文件

出巡日記二十年夏季

(一) 張北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自張家口乘汽車啓程隨行人員爲本廳秘書李廉泉馬應丕視察員樊崇先書記鄭天孚及衛兵公役三人另有主席所派各機關人員省府視察員孫鍾生教育廳科長李春潤財政廳調查員李文舫建設廳調查員王玉璞公安管理處督察員紀嵐昌高等法院書記官包善露同於是時登車隨行
十時經過萬全縣舊城至公安局接見局長朱興華教育局長張守仁第一區區長田鈞考詢縣政情形旋到第一區區公所召集區長助理員訓話注重保衛團及農林水利又至高小學校視察正值學生月考就講室作簡單訓話勸以努力求學十一時登車赴張北

下午二時抵張北縣城住教育局四時赴高小學校視察次至女學以次演講於男生勉以專心向學勿染惡習於女生諭以男女平等須先求智識平等

五時至縣政府召集各機關職員訓話注重勤儉廉潔一面派員赴各機關調查旋又校閱警團視察縣政府各科歸屬後接受人民訴願調卷宗飭縣妥辦

(二)商都

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七時三刻由張北乘汽車赴商都十時抵商都屬大青溝鎮到區公所接見區長袁占魁巡官王德山考詢地方狀況旋視察該鎮小學僅茅屋兩間設備簡陋當召鎮長諭使籌建校舍又召集民衆講話勸令使幼童及時入學並注意防匪講畢啓行

下午二時三刻抵商都縣城住建設局接見縣政府各機關團體職員三時至縣政府查看各科及監獄看守所派員分赴各機關調查地方情形

四時在建設局召集各機關團體職員及警團訓話勉以忠於職務各界合作至地方政務須注重教育按期完成縣自治

六時視察高小學校召集學生訓話注重職業教育以養成技能爲主八時返屬查得縣政府科長杜長青行爲不檢第一區區長樊進精神萎靡飭縣分別撤換

(三) 康保

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由商都登車赴康保道經大青溝查得該鎮臨時遊擊隊長白正寶勳匪著有成績令飭商都縣嘉獎下午七時抵康保縣城到縣政府接見縣府各界職員一面派員分赴各機關視察旋調閱卷宗查明縣政府收發員王子標辦公不慎遺失重要公文立予撤職並申誠縣長

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在康保縣城南街設臨時會場召集各機關職員警團學生及民衆開會演講注重黨義團防自治九時三刻講畢十一時啓行赴寶昌路經屯墾鎮視察康保第一區區公所及小學校對區長教員作簡單訓話旋即啓行

(四) 寶昌

是日下午二時抵寶昌縣住公安局適公安管理處處長張九卿帶隊來此勦匪會見後詢知匪患行將肅清旋接見各機關職員考詢地方情況

三時召集各機關職員訓話仍以編練保衛團爲目前要務其次如墾荒教育皆須注意五時派員赴各機關調查一面接受人民訴願批飭縣政府查辦具報

(五) 沽源

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由寶昌轉赴沽源下午一時抵沽源縣城住教育局接見縣政府

及各機關人員考詢地方情形旋到縣政府視察各科及監獄並派員赴各機關調查
五時在沽源高級小學講堂召集各機關職員學生城內街長副等訓話注重教育自治
旋又校閱警團作簡單訓話講解聯防及自衛之利益

七時回寓調閱卷宗縣政府科長趙尙仁因案被控查明屬實飭縣撤換

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由沽源乘汽車回省下午七時抵張垣

(附記)口外各縣設治未久縣城多無旅館故所至之處多在各局寓住合併聲明

出發前對隨從人員訓話

六月十四日

諸位同仁此次出巡係遵照部章舉行照例俾由民政廳獨自辦理但因主席無暇出巡本廳
長兼任代表所以由省府及各機關派員相隨欲藉此機會查明各縣行政司法之全部真象
希望大家精神務要振作工作必須緊張各就主管事項分頭視察將過去成績現在狀況未
來計劃詳細考查彙總報告以爲督催改良及實行獎懲之標準方不負此一行我們自帶廚
役饌食凡地方供應照章一概不受已經通飭各縣相信諸君必能循守至於隨行人役更宜
約束不准收受陋規併望大家注意

在張北對高小學生訓話

六月十五日

你們都是青年的學生想必都歡喜聽聽關於青年生活的話現在我就和你們大家談談這

個題目可以說是很廣很長的但我此刻不能和你們詳細的說祇可摘要的略為談談罷了求學是什麼這是一個問題教員的立腳點並不是萬能是以前知而教後知這問題很有疑慮與憂患青年學生是不覺我個人認為青年學生要養成好學的習慣應視讀書為最有興趣的事以研究切身利益之工作人在青年時代好像一頁白紙最容易染着污點一不留神便貽誤無限的痛苦你們要知道青年為新進的人物是將來社會國家的主人翁其所負的使命可以想見人在這青年時期對於知識的獲得最宜注意因為將來欲求高深的學問專門技能它的判斷全在青年期間古人謂少年不努力老大徒悲傷所以每日正當工作之外苟有餘暇當消磨於研究學問方面勿虛度寶貴光陰其次青年易犯弊病是我傾向稍有發展即自詡於人以爲榮耀其實學無止境一管之見何足驚奇閱世未久的青年缺乏虛榮的抑制不能容納他人的意見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點再一個青年作事要有誠實的美德不欺己不欺人這是將來立足社會的條件總之為立身處世之大本都在青年時代的陶冶深望你們都抱着一一定的宗旨努力自修則將來豈特是個人幸福亦社會國家民族的幸福

在張北縣對於女校學生訓話

六月十五日

我到此來視察縣政藉着看看學校的狀況距今五年前我曾在此任過縣長那時候只有男學尙無女學今天一見女學業已成立而且成績還是很好的學生活潑有精神校中清潔

而整齊這是我很歡喜的所以我願意藉着這個機會與諸女同學談談話我們中國在世界上是最古的國家人民思想經專制的壓迫一時難以啓發近年來自歐美各國新思潮傳來把自由平等視爲很重要所以人民都高唱着自由平等但是不澈底明白此種真義把自由平等隨便亂用以致結果不良要知道自由平等的命脈全在自己去做我們要想達到自由平等的待遇非有自由平等的技能與知識不可你們正在求學的時期要努力用功學習成人一切事宜定可以享到自由平等待遇的由此可見女子教育是極其重要的尤其是北方文化不開更應積極的提倡教育你們是正受着教育的人還有許多沒有受着教育的女子你們要勸勉她們鼓勵她們趕快上學校求學吧從今以後最盼望你們對於求學要努力度心的去在學問上用功不可在學問上隨便自由換句話就是你們要想成人現在就得犧牲你們的自由並且國家的興亡社會的盛衰這種責任都在你們身上負着呢希望你們永遠記着我的話

在張北縣對保衛團訓話

六月十五日

保衛團是安定社會唯一之良法怎麼說呢因爲土匪的性質是飄忽無常的若徒恃軍警剿捕往往兵來匪去兵去匪來欲圍攻而巢穴無定欲分防而險要孔多以少數之兵警衛民實不如以多數之民自衛較爲得力大家若能一致團結起來實行守望人人都有自衛之精神

處處都有相依之形勢再能仿照軍隊會哨辦法擇各適中地點以爲會哨之區其距離較近者每十日會哨一次較遠者每一月會哨一次與隣境毗連地方亦如此辦理畛域不分聲威自壯凡不在會哨期內尤當時常互通消息嚴密偵巡有備無患則潢池小醜不戢自滅雞犬桑麻民各安業那麼教育方面亦可以發達了教育事業既發達人才自然加多人才多了甚麼樣事業還愁做不成呢豈不是地方之幸福嗎可見保衛團實在是關係各個人身家性命和財產至爲密切大家務要努力認真的做去那才能得度那太平歲月哩

在商都高小學校對學生訓話

六月十六日

本廳長今天巡視到商都中間到大青溝鄉時視察該處小學校設置未臻完備現在視察城內高小學校僅粗具規模總觀全縣教育狀況不甚發達較之他縣實屬落伍你們青年小學生現在學校念書要知道念書的好處念書的好處是在養成作事技能有了作事技能將來才能有飯吃現在吃飯的人雖不都是念書的人但念書的人沒有沒飯吃的從前口外人民均不念書現在念書的人也漸至有些了將來念書的人多念書的人纔有飯吃不念書的人就無飯吃你們小學生都要知道念書是爲的吃飯就應當努力攻苦以期學而有成本廳長有厚望焉

在商都對各機關及民衆講演詞

六月十六日

今天巡視到商都縣承各界熱烈的歡迎本廳長甚是欣慰愉快的現在有幾句話要對你們大家說今雖值訓政時期口外僻處邊隅得風氣較晚對於各種建設均相去甚遠切要之圖宜先由提倡教育整理警察及保衛團入手教育發達則民衆知識增高人材倍出可以分担地方各項工作警察及保衛團辦理完善則土匪肅清地方安謐民衆方得安居樂業其他庶政均可因以推進再訓政時期所有各種人材均須訓練預備完善趕到憲政時期實行民選區長縣長民衆始不致盲從且可行使天賦之四權實行監督行政希望大家努力作去本廳長有厚望焉

在康保縣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歡迎會講演詞

六月十八日

本人來此巡視一爲本身任務一爲代表主席因主席過於忙碌萬難分身派我來此口外查看人情風化情形回報主席酌量改善進行本人此次來時路經張北商都兩縣查張北縣所有公安教育建設各機關均甚完備其原因開闢時期較早方有此上好的效果至於商都縣雖不能一如張北縣各機關之完備要之亦均有可觀即現下防止盜匪之設施亦頗得當現以土匪猖獗之際該縣民衆並未受大損失究其未受損失之原因皆得力於保護團該縣游擊隊白隊長自有馬一匹人給他四百元未賣後來因剿匪跑死了足見其服務認真公而忘私設無預先成立之保衛團專靠上峰出兵剿匪不思自衛之計是必難收不受損失之效試

開上峰的軍隊何以反不如保衛團之得力呢並非不如保衛團因軍隊係游擊性質不能求久常駐一地忽來忽往匪人聞信遠竄待兵去後旋復來擾保衛係屬一定住址永不移動果能互相連絡彼此協助無論早晚匪徒來擾均可抵禦故急成立保衛團是爲當今要政論及我們康保縣亦因方始開墾加以連年荒旱匪徒頻擾各機關向未完全組織近雖勉力將公安教育建設各機關組織成立在此期間尙均屬幼稚總宜努力整頓不難達到高尚地步即便任何各機關成績達到何種高尚地步我亦希望大家萬勿專靠各機關保護急應仿照商都辦理有力保衛團可資萬全故第一步要點我主持速辦保衛團乃爲急務不此之爲專依上峰保護上峰亦實無此週到保護之能力（因原詳前）第二節是教育亦屬最爲重要關於日後人之作爲皆基於此萬不可稍事忽略希望大家莫忘求學一事關於衣食有學問即有衣食假如有小孩子不讀書至於成人決難作事既不能作事何以生活既無正當生活能力是非流入盜匪不止一朝捉將官裏去悔之無及再者人要讀書就同一個瞎子一般平地坑陷不分字跡條例不辯設或有布告的科罰條例一字不知仍舊去作非法的事情一經坐罰方知未讀書不識字以致身罹其害其與舍平地而踏坑險何異所以我更希望大家如有一小孩必須教之以道莫要痛惜少數金錢至悞其終身身豈不惜或有說我已數世矣均不讀書仍是這樣過活那就錯了豈不知時勢不同宜於前而不宜於今現下若不讀書能力無由

而得若無能力往後的生活更不得了願大家萬不可惜此些學費遺誤子孫前程吾常聞有被匪綁票情事一經贖回費必數百元尙不吝惜何便吝惜小費遺誤青年的學子呢還要大家仔細想想踴躍求學本人有厚望焉再者救濟院之設立實爲必要善舉對於微鮮慈金尤不可不出致使貧民務得所依總期集腋成裘共襄善舉實爲功德無量現時人人均爲平等並無官民可分雖設有省政府主席亦是與民協同辦理不過大眾有辦不到的地點幫同籌劃而已再現時黨務更爲積極崇尊孔聖人的禮教所爲至道無不信仰的願我人衆竭力奉行勿稍違反猶須澈底明瞭現時以黨治國我們大眾愈要盡力研究萬勿錯想現承大眾歡迎我愧不敢當現不過乘此機會藉與大家會晤略述數語幸望注意

在寶昌縣召集各機關及民衆講演詞

六月十八日

此次出來到各縣是遵章出巡並代表省主席來看看此間地方的痛苦口外各縣匪害吾也知道不過要親自看看回去再大家研究個辦法所以主席先派張處長帶隊來勸匪口外各縣都是多匪的不過比較上都比寶昌好一點張北民智先開設計較早故比旁處好商都現在沒匪患此因商都人民覺悟早大家已想出自治辦法繁榮市面以廣招徠刻下建築新房足有兩三千間人民日見衆多足能防匪康保亦是鬧就不如商都安寧每日亦在土匪手裏討生活寶康兩縣同受一樣的病土匪出沒無常人民不得安寧打吧沒能力所以我們回去

要大家想法子張處長勦了半個多月的匪要說土匪一個沒有了那是辦不到的此次勦匪打死的亦很多傷亡的亦不少但是土匪出沒無常此剿彼竄不能常在一處而軍隊又不能常在此駐紮要想善後法子厥惟自衛軍隊走去土匪亦許再來亦或新起土匪亦是看誰好欺負才欺負誰商都怎麼能沒匪呢他是有自衛的能力保衛團辦的好土匪不敢去因此商人就多了吾們要想使土匪不來先得將保衛團辦好保衛團怎麼能辦好呢此事要大家都出來辦理有錢的買槍無錢的出丁誰亦不能推諉家家都要出人大家結合起來各鄉都成立保衛團快槍固好土槍亦可只要家家出壯丁各鄉聯合起來爲區團各區聯合起來爲一個整個的保衛團必定將全縣勢力集中才能剿匪專靠官兵那是靠不住的地方保衛團要辦不好地方什麼事都辦不好

其次就是辦學校不但是寶昌連商康各處都未辦好口外兒童不願上學大概還是父兄知識未開腦筋太舊從前的世界吾們沒能力人家亦沒能力相差尙不甚遠現在不是那個樣子了先知先覺的都能生活知識落後的就生活艱難吾們中國南邊各省先同外國人交往先看見過人家的長處故先覺悟了吾你這口外人鋼鐵一方什麼亦沒見過沒聞過所以事落後就不能生活現在老的就不用說了將來小孩子怎麼能使其生活長大成人沒能力不是餓死就是當土匪你說沒有知識行不行況且衣料食料日見昂貴你說若沒有生活的

能力怎麼能喫能穿呢現在不識字的都要辦民衆學校以教育之況學齡兒童不教育他就沒知識將來就無飯喫弱者流爲乞丐壯者散而爲匪故若爲目前安寧計非辦保衛團不可若爲將來永久安寧就是非辦學校不可河北各縣多受外人的刺激都先覺悟了家家的孩子沒有不上學的兒童教育看的是非常重要口外辦學校連教員都很缺乏所以一面要造就師資一面多設學校看到的人已覺悟的人都是很着急的其看不到的人未覺悟的人還是模模糊糊什麼亦不懂什麼亦不着急所以親自來對大家說說提倡先辦保衛團次辦學校你們看口外的地上很多很好要是無能力保護能種不能種所以吾提倡先辦保衛團是謀現在的生活提倡辦學校是謀將來的生活至於鄉公所區公所是辦自治自治是自己治自己凡不能自治的要先訓練這就是訓政時代一鄉辦一鄉的事一區辦一區的事區長不是隨便可以當的必須先考試再受訓練由區長再訓練鎮長再訓練民衆要是訓政時期滿了到了憲政時期什麼都沒有辦那可真是不得了將來不但鄉長區長由地方公舉就是縣長也是由民衆公選這就是完全的自治現在都要研究黨義從前老先生們都是講孔子學說現在三民主義所說的仍不外孔子之學不過是應時制宜將來目的是要世界大同的孔子亦說過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世界大同等語各機關職員都要明白黨義努力去進行爲人民造福指導民衆使都有自治之能力自衛之精神才好

在沽源縣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講演詞

本廳長今天巡視到沽對於各機關各民衆各法團及全體學生警察保衛團等略談幾句俾知有所注重而資遵循查口外各縣災荒連年地方不靖農不能耕商弗克販教育停頓建設窳敗其所以致此之由皆由土匪肆擾之所致故欲救其弊必由辦理保衛團及教育入手蓋保衛團之編制即是自身衛自身鄉村民衆均有充當保衛團之義務即均享有受保護之權利由牌而甲由甲區而團由區團而總團苟能遵照章程實施訓練守望相助官民相扶則土匪無自而生即剿匪亦可生效地方安寧然後方能士農工商各安其業教育建設循序進行此保衛團之所以最爲重要者也口外各縣之保衛團以商都辦理爲最良故其地方安靖商民樂業街市亦日趨繁榮各縣可取以爲法俾亦辦到好的地步其次則爲辦理教育查口外民智尙稱不開不識字之人十居八九處此生活程度日高之潮流實係危險萬狀之表現人民無知識將何以謀生活既不克謀生自必挺而走險此盜匪之所以多也故必急起直追提倡教育使一般青年均有知識一入社會俱能謀生則盜匪自無從而生矣吾故謂辦理保衛團係謀現在之安寧辦理教育則謀永久之安寧也仰爾負有辦理責任者本諸良心持以毅力孜孜勉勉向前去作再現在以黨治國無論各機關職員及一般民衆對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均須有澈底之認識故務須提倡研究期於普遍至鄉鎮自治爲訓政時期首要之團鄉

鎮自治辦理得好則由區而縣由縣而省無不好都辦到好的地位即是訓政完成的時期故對鄉鎮自治尤爲重要他如公安財政之如何整理也教育建設之如何進行也則由各廳處委員訓話指導

考察政情記錄

張北縣考察記

一縣政府組織情形

該縣政府共分兩科每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僱員四人第一科掌管教育行政建設慈善事宜第二科掌管征收糧賦及關於一切財政事宜另設秘書一員担任審核稿件機要文書擬訂章則掌理會議紀錄並承辦縣長委託事項

二辦理村政情形

該縣自治全境劃爲五區區鄉鎮公所均已組織完成第一區鄉公所二十八處鎮公所一處第二區鄉公所三十五處鎮公所一處第三區鄉公所二十六處鎮公所一處第四區鄉公所七十二處鎮公所三處第五區鄉公所六十處鎮公所二處經費係在地方款內統收統支尙未劃定

三辦理警團情形

該縣警區與自治區相同共有長警目兵一百七十三名大槍二百三十八枝官警多半尙能盡職保衛團以縣長任總團長區長兼任區團長團丁多係僱募性質因與保衛團法不合現正着手改編總團經費由財政局撥發區團經費按地畝攤派

商都縣考察記

一縣政府組織情形

該縣政府分設兩科置秘書一員科長一員科員二人僱員八人第一科掌管公安教育建設工商禁烟地方自治及選舉警團救濟各事宜第二科掌管財政編製預算保管公物及統計等事宜

二辦理村政情形

該縣自治共分五區各置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區丁三人組織尙無不合編鄉業已辦竣全縣計編一百鄉各有鄉公所惟組織尙欠完善區公所經費隨糧帶征年共收三千三百餘元鄉公所經費由各鄉自行派攤

三辦理警團情形

該縣警察亦分五區第一區附設於城內公安局長警五十一名其二三四五等區各有長警十名另有公安隊四十二名駐縣政府公安局及五分局共有各色槍一百十六枝公安隊有

快槍四十六枝

縣保衛團由縣長公安局長兼充正副總團長區長兼充區團長因地方不靖由各區抽調團丁編爲臨時巡防隊分駐大青溝等衝要鄉鎮擇有軍事智識者充隊長槍械精良防勦極稱得力口外保衛團成績以該縣爲最

四兼理司法情形

該縣縣長董振麟性情直率辦事認真承審員張保疆才具尙可對於司法事項均能盡職應予覆判案件均送覆判尙無抑壓上訴及濫押情弊

康保縣考察記

一縣政府組織情形

該縣係三等縣設置一科總務科長一員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僱員六人總管公安教育自治保衛禁烟財政建設工商一切行政文牘錢款等事宜秘書一員編擬機要文稿

二辦理村政情形

該縣自治共分四區區公所已組織完成全縣編爲八十鄉鄉公所雖多數成立組織規模均未完善區自治經費由地畝捐割撥

三辦理警團情形

該縣警察共分四區第一區公安分局駐屯墾村長警十九名第二區分局駐察哈諾村長警二十二名第三區分局駐柴家村長警二十八名第四區分局駐土城村長警二十名槍枝不甚適用警士精神亦欠整肅

保衛團雖照部章組織尙欠完善團丁人數全縣共一千九百餘名惟服裝不齊槍枝缺乏關於教練亦未能認真

四兼理司法情形

該縣縣長陳蘭遭對於司法事務竭力整頓頗能勤勞承審員張凱元辦理案件尙能盡職上訴及應行覆判案件並無抑壓及匿送情事

寶昌縣考察記

一縣政府組織情形

該縣政府設秘書科長各一員科員二人僱員六人秘書掌管稽核並機要文件科長掌管總務一切事宜

二辦理村政情形

該縣自治共分三區區公所已成立因連年荒旱人民逃亡甚多全縣編鄉僅二十有七鄉公所組織多不完備區自治費隨糧帶征年收約八百餘元鄉公所經費按畝攤派鄉民貧苦虧

欠尤多

三辦理警團情形

該縣因年荒地瘠警款難籌全縣三區共僅長警五十八名槍枝缺少力量極形單薄長警亦缺乏教練

保衛團尙未編制完全全縣僅有團丁一百二十四名其難辦原因亦由於災荒匪患無法進行縣境地廣人稀保衛難週故遇有盜匪輒請軍隊勦辦

四兼理司法情形

該縣訟案無多縣長袁葆真承審員吳璋甫經到任尙無成績可查

沽源縣考察記

一縣政府組織情形

該縣政府設置二科第一科掌管土地行政教育警團等事宜第二科掌管征收賦稅錢糧事

宜府內職員秘書一人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僱員八人

二辦理村政情形

該縣自治共分四區第一區編爲十九鄉一鎮第二區編爲十二鄉第三區編爲十一鄉第四區編爲十五鄉區鄉鎮公所均已成立區經費由縣地方款撥支餘則均由鄉鎮自籌

三辦理警團情形

該縣警區與自治區相同城內設公安局各區均有公安分局全縣馬警三十一名步警三十二名槍枝缺乏另有公安隊五十名均係騎兵槍械精利勦捕尙稱得力惟訓練不甚得法保衛團總部設於縣城區團部設於區公所所在地全縣共編五十一甲團丁總數一千二百八十七名馬步均有土槍爲多經費由民戶平均擔負惟缺乏訓練尙鮮成績

四兼理司法情形

該縣縣長曹銓對於司法事項任意處理有悖職責承審員郭桂星不明程序抑壓上訴

電省政府主席

報告抵張北巡視情形由

張家口省政府主席劉鈞鑒今晨曠等出發過萬全舊縣巡視後下午二鐘抵張北分途視察招集各機關訓話沿途麥苗頗佳擬明朝赴商都什壩叩刪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

日



批張北縣城文順堂代表郭文衡

呈爲趙前縣長盜領地基懇請飭令退還俾歸原領以保優先產權由

呈悉據稱該民承領縣城空閒地基已呈經縣府核准查丈經趙前縣長捏名領置如果屬實當時何不上訴姑准令縣查案核辦具報察奪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廳長件

訓令張北縣陸縣長

據該縣郭文衡呈訴趙前縣長捏名置地一案仰查明擬辦具報由

爲令飭事據該縣文順堂代表郭文衡呈稱爲憑藉權勢云云則感鴻恩於無涯矣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明此案真象擬辦具報以憑察奪此令

(附原呈)

呈爲憑藉權勢盜領地基懇請

飭令退還俾歸原領以保優先產權而昭公允事竊緣張北縣城向有開放街基地畝任人承領建築房屋之例民於十八年夏間在南街路西自己院落毗連界內覓有空閒基地一段計數一畝有奇當經照章呈請縣政府承領蒙批呈悉查本縣地基已飭建設局會同公安局公欸所查丈一俟查丈呈覆來府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在案迨至秋季經建局查丈明晰切係未經承領之地民即備價承領乃趙前縣長聲言該地暫不出放留作公用

等語民祇得停止承領至冬十月間風聞該地又有出放消息民復具呈承領蒙批呈悉查該地基業經八戶包領之戶早已備價承領填發執照在案所請承領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民不勝詫異蓋以同一基地既經民承領在案何以又准他人承領當即據情請示詎料縣府王收發員將呈文匿壓不與轉遞嗣經偵查該地確係趙縣長書麟以遇安堂名義自行承領伏查本縣土地之承領向以其呈在前者有優先權民於夏季具呈承領在案乃趙縣長書麟心懷叵測藉詞推延至冬竟憑藉在官權勢將地捏名盜領置民呈領原案於不顧徵諸法理未免向隅茲幸

仁憲蒞臨召杜重達民衆得見青天爲此具呈籲懇

察核俯准查辦以保優先產權而昭公允則感鴻恩於無涯矣謹呈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仵庸

張北縣城文順堂代表郭文衡謹呈

現住縣城西街雙順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訓令張北縣政府

令該縣爲本廳長出巡業將該縣視察完竣應辦事項擇列各點仰遵辦隨時具報由

爲令遵事本廳長遵章出巡業將該縣視察完竣除教育建設財政公安司法各項應俟各廳處院所派之隨從委員報告到廳另案彙辦外茲將關於民政部分就視察所及擇列各點令

仰該縣長遵辦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計開

一該縣政府應組織黨義研究會由縣長督率全體公務員研究黨義并飭各機關共同研究以期促進黨治

一縣政府辦公廳會議室應從速設備實行同室辦公按時會議以免隔閡延遲之弊

一保衛團服裝不整精神欠缺須照本省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製備制服並認真教練俾臻完善

一第四區區長張相西對於例行公事時有延擱又因另案令縣查覆着即撤差另委馬鎮冀繼任仰遵照督飭進行

一縣城鄉公所息訟會應改爲調解委員會以符法令

一救濟院應即督催籌備委員趕速籌備成立勿再延誤

一義倉應督飭義倉委員會趕速籌備設置照定章於秋成後勸辦積穀以備荒歉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察哈爾
民政廳
印

民政廳長件 埔

訓令商都縣政府

為該縣游擊隊督隊官白正寶勦匪出力應傳令嘉獎科長杜長青行為不檢區長樊進沾染嗜好均應撤職仰即分別轉飭知照由

為令遵事本廳長此次巡視各縣經過情形除彙案核辦外茲查該縣大青溝臨時游擊隊督隊官白正寶勦匪出力地方賴以安靖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又該縣科長杜長青行為不檢在土娼家被人毆辱第一區區長樊進沾染嗜好精神萎靡應均予撤職以儆效尤除區長由本廳另委白翰章接充外其科長一職即由該縣長遴員請委合亟令仰遵照分別轉飭知照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廳長 仵 墉

訓令商都縣政府

令該縣為本廳長出巡業將該縣視察完竣應辦事項擇列各點仰遵辦隨時具報由

為令遵事本廳長遵章出巡業將該縣視察完竣除教育建設財政公安司法各項應俟各廳處院所派之隨從委員報告到廳另案彙辦外茲將關於民政部分就視察所及擇列各點令

要此令

計開

一該縣政府應組織黨義研究會由縣長督率全體公務員實行研究黨義并飭各機關共同
研究以期促進黨治

一該縣義倉既擬定秋後成立經縣政會議決有案務須督飭各區積極籌備以重倉儲

一救濟院應迅速設法籌款開辦勿再延誤

一戒烟所尙未成立應速籌設實行調戒

一保衛團槍支缺乏宜設法購置以補充實力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察哈爾
民政
廳印

電省政府主席

報告出巡至康保情形由

張家口省政府主席劉鈞鑒塘十六日到商都視察畢於十七日下午抵康保一路安謐明日
轉赴寶昌三縣匪患殆將肅清不足爲慮謹電奉聞仵塘叩篠

視

巡

訓令康保縣政府

爲該縣收發玩忽職務應即撤換該縣長亦應申斥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本廳長此次巡視各縣經過情形除彙案核辦外茲查該縣收發員王子標玩忽職務遺失重要文件應即撤換具報備查該縣長於屬員之失職毫不注意亦屬玩忽應予申誡合亟令仰遵照振刷精神切實整頓藉補前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廳長 仵 墉

訓令康保縣政府

令該縣爲本廳長出巡業將該縣視察完竣應辦事項擇列各點仰遵辦隨時具報由

爲令遵事本廳長遵章出巡業將該縣視察完竣竣除教育建設財政公安司法各項應俟各廳處院所派之隨從委員報告到廳另案彙辦外茲將關於民政部分就視察所及擇列各點令仰該縣長遵辦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計開

一 該縣政府應組織黨義研究會由縣長督率全體公務員實行研究黨義並飭各機關共同研究以期促進黨治

一 該縣城內鄉公所借佔商號辦公不便應另覓適當地址息訟會應改爲調解委員並於門首分別懸牌以資表現

一 該縣救濟院經費應即妥速籌定的款切實整頓以資進行

一 該縣義倉尙未設置應即籌備設置認真勸辦以備荒歉

一 戒煙所應認真辦理以資調戒

一 保衛團多無制服槍枝亦不敷用應趕速置備並須照章編製認真訓練以重團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八

日



廳長 仵 墉

批寶昌縣民人呂恆益等

稟爲請飭令官紳早日兌換因利局票由

稟悉據稱各節是否實情候令新任袁縣長查明秉公核辦具報察奪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廳長件

訓令寶昌縣袁縣長

爲該縣民呂恒益等稟請兌換因利局票仰查明秉公辦理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民人呂恒益等聯名稟訴財政局長吳生財監守自盜侵蝕公款懇請飭令官紳設法辦理早日兌換因利局票以救生命等情除批云云（見前）此批掛發外合亟檢發原稟令仰該縣長即便按照稟稱各節切實查明秉公辦理具報以憑核奪勿稍贖徇切切此令

（附原稟）

具稟人呂恒益年三十七歲寶昌縣城內門牌五號爲聯名稟請飭令本縣官紳早日兌換因利局票以救民生事竊寶昌在民國十六年間因地方財政困難籌餉無法維持經全縣財政會議由公款所發行一種紙幣價值五千元名曰因利局票定以四個月期限到期收回併以全縣賦內附收地方款作抵彼時民等以地方荒旱警政餉項均無着落對此紙票爲維持地方計均皆盡量收納凡買賣貨物決不折不扣以保其信用至期滿民等請求兌現而財政局非但不兌現即交納公款亦不行使至此票價值落信用掃地民等原皆熱心地方對此紙幣極力維護收存皆在數百元之多而今一旦無效民等皆小本經營何可當此則不得已相繼倒閉矣後民等屢次呈請設法兌換而均未蒙誠懇之批示祇以收數暢旺即行兌現搪塞了事竊以商務原賴官府之保護紳董之提倡而始有發達之希望商

業發達地方自可繁榮寶昌僻居口外諸凡閉塞正可提倡實業以啓發其愚蒙本縣紳董非但計不及此而反加以摧殘則寶昌之發達無望而商民之生路將絕再此項紙幣原發五千元現下財政局收回者約三四千元而在外者不及兩千元以寶昌數萬元地方之收入不能兌此區區之二千元要以財政局武斷一切欺壓商民有意爲難不爲設法也十六年間財政局缺乏借去與記布莊因利局票一千餘元均發有收條後經該號陸續取出而所存者祇三百五十元在票價低落後與記之存票亦隨之無效該號因欠公款無法補還請求財政局發還該項借款而財政局則置之不理以致與記倒閉舖掌被押於萬全縣者數年竊查吳生財在十七年間由與記借去該公款所收之條洋二百元今查財政局之賬簿存與記票洋祇有一百五十元由此推算財吳生財之二百元亦經取出竊以與記放債與財政局則爲債權人債權人尙不能提取此款而傍人如吳生財者則能提取此吳生財侵蝕公款者一也再前財政局局長吳同文交代時因欠公款二三百元命吳生財代還因吳生財欠吳同文之銜基地價故而吳生財在十九年間竟以因利局票還此欠款查此票在十七年間已一文不值今吳財身爲財政局長竟能在十九年尙可照現補還公款此吳生財侵蝕公款者二也竊民等均係安善良民官府一不兌換則民等所受痛苦無處訴告商號倒閉妻子流散而吳生財盤據公共機關豈守自盜侵蝕公款民本身被押金錢損失種種痛苦無非因此紙幣民等受盡此紙幣之害而吳生財實得盡此紙幣之利此民等之敢怒而不敢言今蒙

廳長蒞縣視查民間之疾苦則民等始得見天日茲特瀝陳疾苦敢請轉飭地方官紳設法辦理早日兌換以救民生

民等感德無涯矣謹呈

民政廳廳長件

鈞鑒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訓令寶昌縣政府

爲本廳長出巡業將該縣視察完竣應辦事項擇列各點仰遵辦隨時具報由

爲令遵事本廳長此次遵章出巡業將該縣視察完竣除教育建設公安財政司法各項應俟各廳處院所派之隨從委員報告到廳另案彙辦外茲將關於民政部分就視察所及擇列各點令仰該縣長遵辦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計開

- 一 該縣政府應組織黨義研究會由縣長督率全體公務員研究黨義並飭各機關共同研究以期促進黨治
- 一 該縣對於保衛團應特別注意遵照部頒章程從速組織健全認真教練用衛地方
- 一 救濟院應迅速設法籌款開辦勿再遲誤
- 一 戒烟事宜應督飭公安局切實查禁並設立戒烟所認真調戒以除烟害

梁金榮
具呈人呂恒益

馬耀山

訓令沽源縣政府

爲該縣科長趙尙仁放賣荒地需索供應應即撤職仰即遵照辦理報查由

爲令遵事本廳長此次巡視各縣經過情形除彙案核辦外茲查該縣政府科長趙尙仁在該縣第四區千家店等處丈放荒地需索供應被人密報查明屬實應即撤換以肅官箴合亟仰該縣長即便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廳長仵墉

訓令沽源縣政府

令該縣爲本廳長出巡業將該縣視察完竣應辦事項擇列各點仰遵辦隨時具報由

爲令遵事本廳長遵章出巡業將該縣視察完竣除教育建設財政公安司法各項應俟各廳處院所派之隨從委員報告到廳另案彙辦外茲將關於民政部分就視察所及擇列各點令仰該縣長遵辦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計開

一 該縣政府應組織黨義研究會由縣長督率全體公務員實行研究黨義並飭各機關共

同研究以期促進黨治

一 保衛團服裝應遵照本省各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製備不得着類似陸軍之服裝以符法令

一 救濟院經費年僅二百元未免太少應再添籌切實整頓以資進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察哈爾
民政廳
印

廳長 仵 墉

三出巡後之報告及通飭文件

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省政府

呈報遵照部章巡視公回日期由

呈爲呈報巡視公回日期祇請

鑒核事竊廳長 遵奉

內政部令頒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先行巡視口外張北等縣業將公出日期並代行職務人員呈報在案茲於六月二十一日公畢回廳除將視察情形另文呈報外所有巡視公回日

期理合具文呈報祇請

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省政府主席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

日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仵墉



函各機關

爲本廳長巡視完畢所有公回日期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竊本廳遵奉

內政部頒發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出巡口外張北等縣當將出巡日期代行職務人員函
達在案茲於六月二十一日公回照常視事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廳廳長

建設廳廳長

視

逕

教育廳廳長

菸酒事務局局長

蒙鹽局局長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局長

清鄉總局

張多稅關監督公署

公安管理處處長

高等法院院長

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萬全地方法院院長

中國國民黨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禁烟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



日

訓令各縣政府

爲本廳長巡視完畢所有公回日期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本廳長遵奉

內政部頒發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出巡口外張北等縣當將出巡日期代行職務人員令知在案茲於六月二十一日公畢回廳照常視事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廳長 仵 墉

呈省政府

呈爲廳長巡視口外各縣報告完竣回省日期暨應行獎懲之行政自治人員請鑒核備

案由

呈爲呈報事查廳長此次遵章出巡口外各縣業將出巡日期呈報在案當於六月十五日出發先至張北次歷商都康保寶昌沽源等共計五縣已於二十日視察完竣回省除巡視詳情另文呈報外所有應行獎懲之行政自治人員經已依然照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

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在案理合逐項列舉備文呈報恭祈

鑒核備案謹呈

察哈省爾政府主席劉

計開

- 一 康保縣縣長陳蘭澧於屬員之辦公玩忽毫不注意已嚴令申誡
- 一 康保縣收發員王子標玩忽職務遺失重要文件已令該縣撤換
- 一 商都縣科長杜長青行爲不檢在土娼家被人毆辱已令縣府將該員撤職另委
- 一 商都縣第一區區長樊進沾染嗜好精神萎靡已令縣將該員停職由本廳另行委人接充
- 一 商都縣大青溝臨時游擊隊長白正寶勳匪出力地方賴以安靖由本廳傳令嘉獎
- 一 沽源縣科長趙尙仁因丈放荒地需索供應被人密報查明屬實已令縣撤職另委

民政廳廳長仵 庸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呈省政府

呈爲廳長出巡各縣查沽源縣縣長曹銓能力薄弱勝職任應如何處置請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廳長此次出巡張北等五縣業將縣長以下行政及自治人員分別獎懲呈報在案復查沽源縣縣長曹銓駁屬不嚴縱容科長趙尙仁需索供應查明屬實又該縣武文珍呈訴富存業逼立退地文約一案事極細微而該縣將富存業羈押調閱卷宗既無供詞堂諭亦無管押字樣於法已屬不合廳長視察監獄富存業尙在押面訴情由及廳長回寓詢及此案該縣長答稱已令富存業取保釋放間以堂訊已逾數日卷內何無供詞堂諭既無管押字樣何以置諸看守所則稱書記尙未錄供附卷至管押與堂諭不符一節則置不能答其玩忽顛預措置乖方已可概見又有包匯川吸食鴉片一案僅煙泡兩個判處徒刑併科至四百七十元查核事實未免罪輕罰重而判決未註明上訴機關及其期限於法定程序尤屬不合他如監獄則異常污穢地方政務均無顯著成績就視察所得證以輿論該縣長能力薄弱難勝職任實已無可諱言應如何處置理合呈請

鑑核示遵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民政廳廳長仵 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日

呈省政府

察民哈爾
印政爾

呈報舉行夏季出巡情形及辦理事項請察核咨部備案由

呈爲舉行夏季出巡謹將巡視情形暨辦理事項報請

鑒核咨部備案事案查廳長遵章舉行夏季出巡於六月十五日首途分赴口外各縣視察並派職廳主任秘書張聿煌代行職務業經呈報

鈞府並逕行報部在案查此次出巡所到縣分除沿途經過者如萬全縣舊城不計外計爲張北商都康保寶昌沽源等五縣係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歷時六日視察完竣謹將視察所得爲我

鈞府陳之查口外各縣地處邊陲設治未久加以連年災荒匪氛未靖一切行政均比較落後此次出巡除自帶本廳秘書及視察員外並蒙

鈞府暨教育建設財政三廳公安管理處高等法院均派員相隨所到之縣必先就其地方情形詳察利弊之所在加以指導或糾正其視察方法則先接見縣長局長佐治掾屬自治人員詳加考詢並查看縣政府內部組織如重要法令是否實行兼理司法案件是否盡職舊日房

科書吏是否改組自治團防是否依次推行照章編練倉儲救濟院禁烟放足是否一舉辦或調閱卷宗或詳加詢問一面派隨行人員分頭調查詳細報告其次則檢閱警察保衛團關於編制訓練及添購槍械均認真辦理並隨時訓話勉以努力保維治安復次則視察監獄看守所關於待遇囚犯發放囚糧清潔衛生等項會同法院所派人員詳加考查如有不合則加以指導或糾正悉令依法辦理視察完竣則招集各機關及自治人員開會演講討論此次出巡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責令擬具辦法力圖進行綜計所辦事項約分四類一宣揚黨義各縣風氣鋼敝公務員不明黨義者尙多允宜特別注意以重黨治如通令各縣政府設立黨義研究會切實研究隨時宣傳是也一催辦自治如團防教育倉儲救濟院戒烟皆爲目下自治中之重要事項就查得各縣情形分別飭令整頓籌辦是也一撤換屬員如沽源縣長曹銓能力薄弱科長趙尙仁需索被控商都縣科長杜長青行爲不檢區長樊進精神萎靡張北縣區長張相西玩忽公務康保縣收發員遺失公文均分別呈請省府或逕行撤換是也一接受人民訴願如張北縣公民郭文衡呈控趙前縣長捏名置地寶昌縣公民呂恆益等呈控財政局長吳生財侵蝕公款均經接受令縣查辦是也以上乃巡視口外五縣之大概情形也此外一切政務如教育建設財政公安司法各項各有主管機關除已根據各機關隨從委員之視察告

呈報

鈞府核辦外所有廳長遵章舉行二十年夏季出巡情形暨辦理事項各緣由理合繕具出巡日記出巡工作表及出巡路線地圖各一份備文呈報祇請

鈞府察核轉咨

內政部備案再當時出巡口外五縣完竣後原擬續往口內各縣視察嗣以討石軍興隊伍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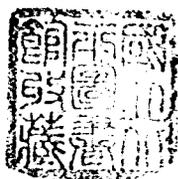
調廳長督飭各縣籌備防務以致不果故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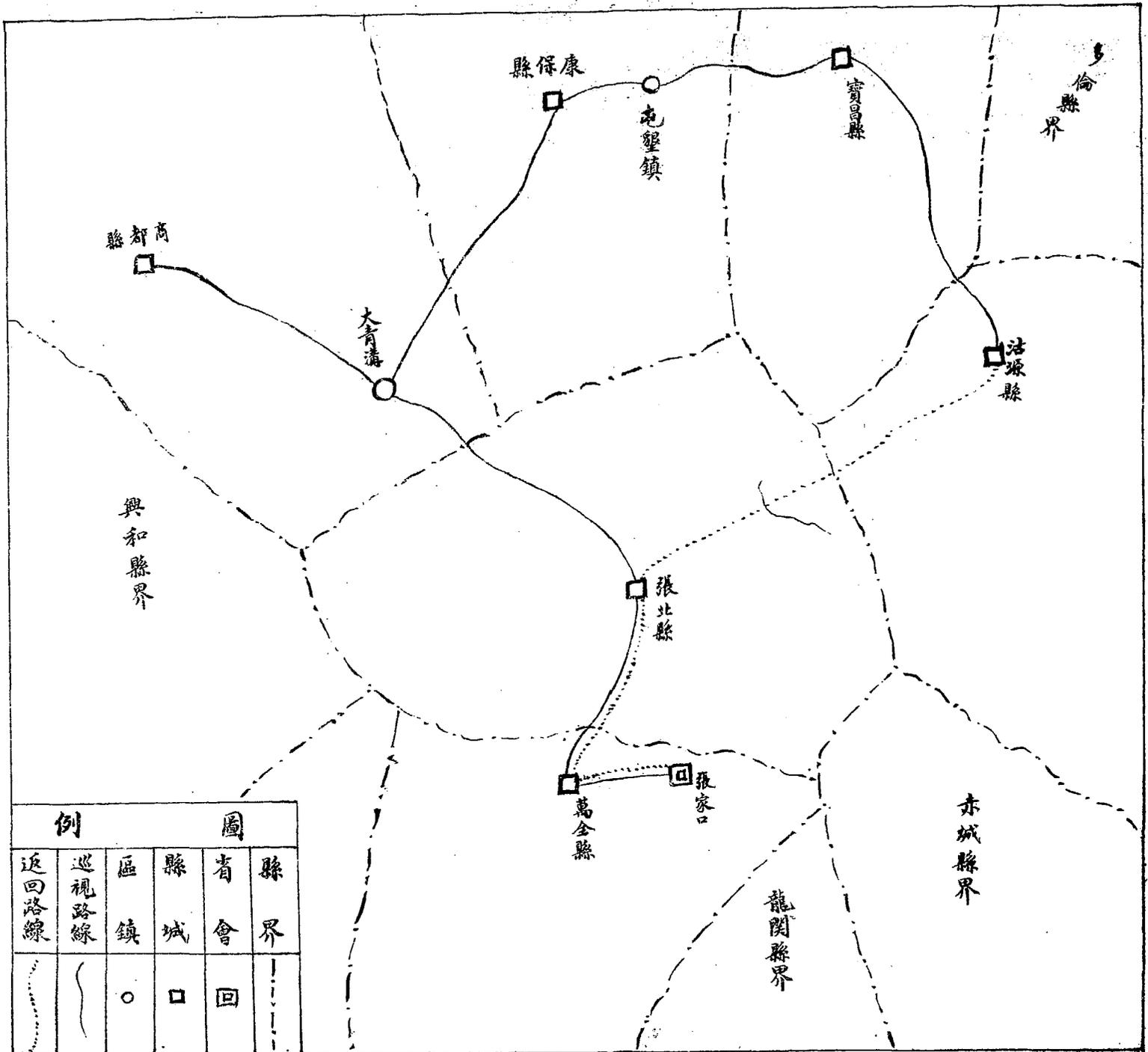
附呈出巡日記(見前)出巡工作表出巡路線地圖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仵 墉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察哈爾省民政廳長十二年夏季出巡路線圖



例		圖			
返回路線	巡視路線	區鎮	縣城	省會	縣界
⋯⋯⋯	—	○	□	回	— · — · —

察哈爾民政廳長出巡工作表 二十年夏季

縣分	辦	理	事項
張	電省政府報告抵張北巡視情形由	批張北公民郭文衡爲趙前縣長憑藉權勢捏名承領空間地基懇飭令退還以保優先產權等情仰候令縣查明秉公辦理具報由	訓令張北縣長爲處縣公民郭文衡爲趙前縣長捏名領地懇飭令退還以保優先產權一案仰查明辦理具報由
北	訓令張北縣長應組織黨義研究會督率全體公務員實行研究以期促進黨治由	訓令張北縣長該縣第四區區長張相西於公事時有延擱着即撤差另委馬鎮冀繼任由	訓令張北縣長速設辦公廳實行同室辦公仰遵辦具報由
商	訓令張北縣長該縣救濟院應趕速籌備成立由	訓令張北縣長該縣倉儲應速設備於秋成後勸辦積穀以重倉政由	訓令商都縣爲該縣政府科長杜長青行爲不檢第一區區長樊進精神萎靡仰即分別撤換具報由

視

巡

都	康	寶
<p>訓令商都縣爲該縣大青溝臨時游擊隊隊長白正寶剿匪出力地方賴以安靖應予傳令嘉獎仰轉飭知照由</p> <p>訓令商都縣長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實行研究黨義以期促進黨治由</p> <p>訓令商都縣長積極籌備倉儲以備荒歉由</p> <p>訓令商都縣政府該縣保衛團槍枝缺乏宜設法添置以補充實力由</p> <p>訓令商都縣長從速設立戒烟所實行調戒由</p>	<p>電省政府報告抵康巡視情形并巡畢轉赴寶昌由</p> <p>訓令康保縣長爲該縣政府收發員王子標玩忽職務遺失重要文件着即撤換至該縣長於屬員失職毫不注意併予申誡仰知照由</p> <p>訓令康保縣長該縣救濟院經費應妥速籌定的款切實整頓以資進行由</p> <p>訓令康保縣長從速設倉勸辦積穀以備荒歉由</p> <p>訓令康保縣長該縣保衛團丁多無制服槍枝亦不敷用應趕速置備並照章編制認真訓練以重團防由</p>	<p>批縣民呂恒益等呈控財政局長吳生財侵蝕公款請飭令官紳設法辦理早日兌換因利局票以救生命等情仰候令縣查明真相擬辦具報由</p> <p>訓令寶昌縣長爲該縣民人呂恒益等呈控財政局長吳生財侵蝕公款請飭設法兌換因利局票一案仰查明秉公辦理具報由</p> <p>訓令寶昌縣政府該縣於保衛團應特別注意遵照部頒章程從速組織健全</p>

明 說	源 沽	昌
<p>查訓令各縣辦理事件因此次出巡時間短促有在當地繕發者有回省後行文者均列此表合併聲明</p>	<p>訓令沽源縣長添籌救濟院經費實行整頓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沽源縣長該縣保衛團丁宜照章置備制服不得着用軍服由 呈省政府為沽源縣長曹銓能力薄弱難以勝任應否撤換請示遵由</p>	<p>以重國防由 訓令寶昌縣長該縣救濟院應設法籌款開辦由 訓令寶昌縣長督飭公安局切實查禁鴉片毒物並設戒烟所認真調戒由 訓令沽源縣長為該縣政府科長趙尙仁在第四區丈放荒地需索供應被人告發查明屬實着即撤換具報由 訓令沽源縣政府組織黨義研究會督率所屬公務員實行研究以期促進黨治由</p>

#672
309061

2